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件）

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398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o621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TTGRA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辛洁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	BH015239	辛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力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6330	董力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辛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信用编号 BH015239），主要编制人员为董力玮（信用编号 BH076330），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能博。万鸿豫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辛洁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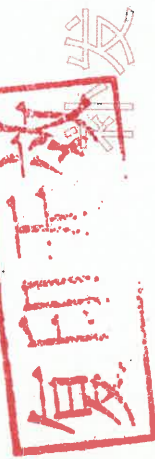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301260707GX428202

单位编号	0303780779	单位名称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9年03月-2026年06月	10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2026年06月	10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2026年06月	1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a1bc012faf2c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7月07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月 至 2026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董力玮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6	
2	董力玮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3	董力玮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4	辛洁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6	
5	辛洁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6	辛洁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打印流水号：37039301260707GX428202

系统自助：981207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a1bc012fb161a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4-89-01-38685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38.963 秒, 36 度 32 分 49.82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齿轮及齿轮减、 变速箱制造 C345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 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它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 制品业 291-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	1.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635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	不涉及	否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 4.审查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符合性 （1）规划简述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 1992 年 12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92）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批准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 年 2 月 6 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2〕45 号文更名为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为山东省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 年，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面积 17.66km²。2009 年 10 月原山东省环保厅出具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鲁环审〔2009〕116 号。 （2）规划范围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面积为 17.66km²。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园区准入性分析				

①园区准入管理要求

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1 医药制造业；2 非金属矿物制品；3 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规划环评中行业准入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备注：★ 优先进入企业 ● 准许进入企业 ▲ 控制进入企业 × 禁止进入企业		

②行业准入说明

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开发区发展的需要，本表格中未列明的其他行业，如果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准入的行业，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无毒害、环境影响较小或无污染的项目，或者为区内企业作为配套使用

的行业可以入驻开发区，但要经过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3，不属于上表行业准入控制清单的行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无危害、环境影响较小或无污染的项 目，企业已经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4-370304-89-01-386850，本项目可在园区内建设。

2、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		
(1) 供水：开发区现状供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主要水源地为源泉及天津湾。现状尚未实现中水作为水源。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2) 排水：设置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沿已有主次干道铺设了雨水收集管网。万杰集团及岵山村企业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淄博岵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100%。排水方案与原环评总体一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 燃气：天然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给，供气量能够满足开发区内企业的用气需求。	本项目不用天然气	符合
(4) 供热：开发区现状供热热源来自博山开发区热电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现有1台75h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低氮燃烧器+SNCR+SCR+布袋除尘器+引风机+脱硫塔（石灰石-石膏法）+两级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66m烟囱），废气能够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限值要求（烟尘:5mg/m ³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	本项目用热为电加热，不使用园区供热	符合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未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各自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直接由垃圾转运站送往淄博市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外排。	符合
(6) 环境风险：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紧邻博山城区，区内工业企业与部分居住用地交错分布，特别是金虹钛白与北侧的叩家村距离较近，开发区中部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张庄村尚未实施搬迁改造。居住区和工业区的混杂，限制了企业的发展，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实行。	符合

生态演变趋势					
(1) 环境空气：根据开发区例行监测点位的长期监测数据，开发区内域基本污染物均出现改善趋势。其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均值及CO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已经达到。区域内PM _{2.5} 浓度改善效果明显，但是仍处于超标状态。臭氧处于超标状态。	本项目外排的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等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开发区纳污河孝妇河西龙角例行监测断面COD和氨氮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整体呈改善趋势。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现状监测项目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硝酸盐氮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要求。区域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有关；硝酸盐氮超标主要与农业面源污染有关。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变化不大，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发生恶化。	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声环境质量：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土壤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开发区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加大机械制造等其它低污染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相关优质企业的引入。入区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中供水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推进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减少新鲜水使用量。	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针对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区内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对区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减排措施，削减VOCs等污染物排放。完善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体系，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加强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监测，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建立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做好企业-开发区-博山区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实行。	符合			
3、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位于园区内。	符合
	（二）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本项目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橡胶零件制造C2913，属于园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三）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淄博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10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过程中用热为电加热，不使用园区供热和供气管网；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符合
	（四）环境质量情况。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等达标排放。	符合
二、开发区发展建议			
	（一）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本项目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橡胶零件制造C2913，属于园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	不涉及	符合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	不涉及	符合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严格按照生产制度进行生产，改进高耗能工艺，减少能源的使用。	符合
	（五）大力推进PM _{2.5} 、PM ₁₀ 、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和检测，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外排。	符合
	（七）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符合
	（八）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开发区一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和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3 和橡胶零件制造 C291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备案代码为：2604-370304-89-01-386850。 2、项目用地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拟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2) 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关系分析

博山区设置 47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设置 1 处湖库型水源，46 处地下水源。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域城镇共计 17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其中 1 处为备用水源，16 处现用水源。根据附图 8 本项目和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关系图，距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为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1.27km 处的大庄村水源。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在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和废液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至东北，本项目位于大庄村水源的下游方向，且本项目距离大庄村水源地较远，本项目的建设对大庄村水源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O 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合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新鲜水和电能，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10007，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5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迁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各项规定的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耕地。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行业，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要求。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北，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VOCs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不涉及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不涉及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全程监管。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不涉及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在实际生产前将按照规定申	符合

			领排污许可。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符合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新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属于新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企业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的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园区内。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	本项目可通过区域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玻璃)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铁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 (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20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备注: “两高”项目的范围以产品和核心设备界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3 和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 不属于“两高”项目。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淘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	本项目不属	符合

汰低效落后产能	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 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消耗煤炭。	符合

(5)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烘干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因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水性漆，使用原料满足相应的产品要求。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输送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1325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集气罩、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根据源强采用一级碱喷淋和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两种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①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②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③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装置，VOCs 去除	符合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率大于 90%，满足排放标准。	
行业指导意见	(十) 橡胶制品加工业	((1) 有机溶剂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或贮存于密闭空间内。 (2) 混料、搅拌、静置、过滤、浸渍、塑化(烘干)等工艺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并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 (3) 治污工艺宜采用喷淋降温+化学洗涤等预处理工艺，结合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1) 本项目用溶剂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2) 生产过程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密闭措施并对污染物进行了收集； (3)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和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6) 与《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淄环委办〔2022〕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颗粒物治理水平	23.粉性原料、物料（含易起尘的粒状）等贮存场所要全密闭。	粉末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	符合	
	厂内道路要全部硬化，地面要硬化或者绿化，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定期对厂内及车间内道路、地面等进行洒扫保洁，原则上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每天洒扫不少于 2 次，地面无积尘。	本项目车间、道路全部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清洗，做到地面无积尘。	符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和保存生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剂消费、活性炭等吸附剂更换、原辅料及能源消费、污染设施运行等台账信息，相关台账信息要与 DCS 记录一致。DCS 记录应定期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书面台账。 30.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要求操作方法，明确启停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 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方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原名淄博万坤机械厂）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厂区内现有两个项目，均按照要求办理了环保手续，其中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二期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产，现有项目减速机和电动滚筒的总产能为 23000 台/年。

表 2-1 厂区内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中生产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减速机及电动滚筒生产项目	3000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	3000 台/年减速机 电动滚筒	环评审批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7）771 号 审批时间：2017.7.14	博环验（2017）1353 号 2017.9.25
2	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	新增 20000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	一期项目产能：6667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	环评审批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20）327 号 审批时间：2020.12.14	一期项目自主验收 2021.8.15
			二期项目产能：13333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		二期项目在建

2）项目由来

因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较小，影响企业的日后发展，企业拟将厂址搬迁至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260m处建设本项目，搬迁后新增聚氨酯橡胶电动滚筒产品，使用聚氨酯预聚体等原料通过浇注机进行浇注包胶，其他生产工艺和橡胶电动滚筒相同。搬迁后减速机和电动滚筒的总产能为20000台/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和橡胶零件制造C291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外购橡胶进行生产，不涉及橡胶的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它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51'38.963"，北纬 36°32'49.82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4。

建设内容：搬迁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厂区占地面积为6635平方米，新建单层厂房一座，搬迁后依托现有厂区设备，并新增生产设备，公共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	生产 1F，钢结构，层高 12m，占地面积约为 6635m ² ，主要设置车床、加工	新建

工程	车间	中心、滚齿机、磨齿机、缠绕机、平板硫化机、硫化箱、浇注机、硫化罐、密炼机、铣床、磨床和压力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减速机、橡胶电动滚筒和聚氨酯橡胶电动滚筒等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新鲜水量为 1029m ³ /a。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新建
	雨排系统	雨水管线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新增
	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浇注、固化和包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收集+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刷胶、喷漆/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打磨、磨齿和焊接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3）。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 1#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焊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2#废包装材料、废刷子、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危废的暂存。	新增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

3、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减速机	台（件）/a	3000	——
2	橡胶电动滚筒	台（件）/a	9000	橡胶包胶
3	聚氨酯橡胶电动滚筒	台（件）/a	8000	聚氨酯包胶
合计			20000	

4、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产品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原料形态
1	天然橡胶	t/a	20	2	25kg 袋	块状
2	再生橡胶	t/a	180	10	25kg 袋	块状
3	碳酸钙（填充剂）	t/a	20	1	25kg 袋	粉末
4	炭黑（补强剂）	t/a	8	1	25kg 袋	粉末

5	氧化锌 (活化剂)	t/a	5	0.3	25kg 袋	粉末
6	2-巯基苯并噻唑 (促进剂 D)	t/a	3	0.2	25kg 袋	粉末
7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促进剂 DM)	t/a	3	0.2	25kg 袋	晶体
8	硫磺 (硫化剂)	t/a	3	0.2	25kg 袋	粉末
9	胶粘剂	t/a	3.17	0.2	20L 桶装	液态
10	圆钢	t/a	720	50	散装	柱状
11	钢管	t/a	840	70	散装	柱状
12	钢板	t/a	50	5	散装	板状
13	铸件外壳	t/a	30	2	散装	块状
14	焊丝	t/a	5	0.5	箱装	条状
15	机油	t/a	0.5	0.02	20L 桶装	液态
16	切削液	t/a	1.5	0.2	20L 桶装	液态
17	电机、轴承等 配件	套/a	23000	2000	箱装	块状
18	水性漆	t/a	1.353	0.2	20L 桶装	液态
19	胶粘剂	t/a	2.69	0.5	20L 桶装	液态
20	聚氨酯预聚体	t/a	12	1	200L 桶装	液态
21	三羟甲基丙烷 (固化剂)	t/a	0.6	0.2	25kg 袋装	片状结晶
22	4,4'-亚甲基二(2- 氯苯胺)(聚氨 酯硫化剂)	t/a	3	0.2	25kg 袋装	片状
23	色母	t/a	0.6	0.2	25kg 袋装	颗粒
24	氢氧化钠	t/a	0.5	0.1	25kg 袋装	片状
能耗						
1	电	万 kwh/a	30	——	——	——
2	水	m ³ /a	1029	——	——	——

表 2-6 原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模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2	再生橡胶	再生橡胶，简称再生胶，是以废旧橡胶制品或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具有一定可塑度、能重新使用的橡胶常见形态为块状、片状或胶粒，

		可塑性好但弹性、回弹性低于原生胶；对水、稀酸碱、极性溶剂有一定耐受性（尤其是丁基/卤化丁基再生胶气密性与耐化学性较好），但不耐非极性油类与强氧化剂；丙酮抽出物（含软化剂/助剂）过高易致炼胶粘辊。 外购的再生橡胶需满足《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2025）的要求。
3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_3 ，分子量 100.09，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粉末，无味，熔点：1339℃，密度：2.93g/cm ³ ，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碳酸钙用于造纸、冶金、玻璃、制碱、橡胶、医药、颜料、有机化工等部门。
4	炭黑	又称灯墨。化学式 C，相对分子质量 12.011，是炭的无定形黑色粉末，有很大的表面积，相对密度为 1.8—2.1g/cm ³ ，于 3652—3697℃升华，沸点 4827℃，不溶于水、酸和碱。主要用于橡胶、油漆、油墨等行业。
5	氧化锌	氧化锌（别名锌氧粉、锌白、锌白粉），是一种白色粉末，化学式为 ZnO ，分子量为 81.39，熔点：1975℃，沸点：2360℃，密度：5.6g/cm ³ 。氧化锌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6	2-巯基苯并噻唑	促进剂 M，MBT，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7\text{H}_5\text{NS}_2$ ，分子量 167.261，为淡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177~181℃，沸点：305℃，密度：1.42g/cm ³ ，微溶于热水，溶于醇、氯仿、丙酮、四氯化碳等，易溶于醋酸乙酯、丙酮，溶于乙醇、丙醇、氯仿、乙醚、二硫化碳、氨水、氢氧化钠和碳酸钠等碱溶液，微溶于苯，不溶于水和汽油。主要用作检定金、铋、镉、钴、汞、镍、铅、铈和锌的灵敏试剂和橡胶促进剂。
7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促进剂 DM，MBTS，分子式是 $\text{C}_{14}\text{H}_8\text{N}_2\text{S}_4$ ，分子量 332.47，淡黄色针状结晶，闪点：271℃，熔点：213~220℃，相对密度：1.45~1.50。用作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的通用型促进剂，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带、胶鞋和一般工业制品高纯度的 DM（医药级）是制造头孢类消炎药的重要医药中间体。
8	硫磺	硫是一种非金属元素，化学符号 S，原子序数为 16。纯净的硫是黄色晶体或粉末，又称作硫黄。熔点：112.8℃，沸点：444.6℃，密度：2.36g/cm ³ ，难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硫磺在橡胶中的核心作用是作为硫化剂（交联剂），通过加热使线型橡胶分子链之间形成化学交联键，构建三维网状结构。
9	聚氨酯预聚体	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控制一定比例反应而得的可反应性半成品。由于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种类繁多，反应配比各异。聚氨酯预聚体广泛地应用于聚氨酯胶粘剂、涂料、弹性体、泡沫和纤维等诸多领域。
10	三羟甲基丙烷	别名为 2,2-二羟甲基丁醇，简称：TMP，分子式为 $\text{C}_6\text{H}_{14}\text{O}_3$ ，CAS 号为 77-99-6，白色片状结晶，密度：1.116g/ml，熔点：56~60℃，沸点：295.7℃（760mmHg），闪点：172℃。由于其相对较高的沸点（290~295℃）和分子间作用力，导致其蒸汽压较低，不具挥发性。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二甲基甲酰胺，部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微溶于四氯化碳、乙醚和氯仿，不溶于脂肪烃、芳香烃和氯代烃类。三羟甲基丙烷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增塑剂、表面活性剂、润湿剂、炸药、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
11	4,4'-亚甲基二(2-氯	简称 MOCA，化学式 $\text{C}_{13}\text{H}_{12}\text{Cl}_2\text{N}_2$ ，分子量 267.15，CAS 号 101-14-4，别名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该物质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44g/cm ³ ，熔点 101~104℃，沸点 202~214℃（0.3mmHg），微溶于水，可

	苯胺)	溶于稀酸、酮及芳香烃。主要用作浇注型聚氨酯橡胶硫化剂、聚氨酯涂料胶黏剂交联剂及环氧树脂固化剂。
12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主要成分为:色粉（含量 25%~55%）和硅聚合物（含量 45%~75%）。

1、胶粘剂

（1）成分分析：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胶粘剂的成分如下：

表 2-7 胶粘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本项目取值（%）
1	二甲苯	55.0	53
2	乙苯	15.0	14
3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10.0	9
4	碳酸二甲酯	10.0	9
5	炭黑	5.0	5.0
6	锌化合物	5.0	5.0
7	酰亚胺	5.0	4.1
8	甲苯	0.9	0.9

（2）用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企业仅对聚氨酯电滚筒和橡胶电滚筒的辊芯表面进行刷胶，本项目胶粘剂用胶面积均依据企业核定的产品实际尺寸计算，辊芯的尺寸为Φ320mm，长 450mm，单个辊芯的刷胶面积约为 0.5024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粘剂刷胶系数为 0.2~0.5kg/m²（本次以 0.35kg/m²计），需刷胶辊芯的个数约为 17000 套/a，经计算胶粘剂的用量约为 2.69t/a。

（3）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能的性能要求，本项目胶黏剂为溶剂型胶粘剂。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 VOCs 的含量为 659.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中其他行 VOCs 的限量，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2-8 胶粘剂 VOCs 符合性表

项目	产品种类	其他（g/L）	本项目（g/L）	符合情况

VOC 含量		≤700 ^①	659.31	符合
备注：汽车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粘剂指用于汽车或桥梁减震部件（如橡胶衬套、支座、隔震垫）中，实现橡胶与金属（或其它基材）在高温高压下同步硫化粘接的化学材料，其核心作用是通过共交联形成高强度、耐振动、耐老化的永久性粘结层。				
2、水性漆				
(1) 水性漆成分：根据厂家提供的水性聚氨酯漆 MSDS 安全数据表（见附件），水性漆成分如下：				
表 2-9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本项目取值(%)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	30~55	35	液态
2	颜料	5~10	10	固态
3	填料	15-30	25	固态
4	去离子水	5~30	20	液态
5	助剂	3~10	10	固态
由上表可知，水性漆固体组分约为 45%，液态组分约为 55%。				
(2)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厂家提供水性聚氨酯漆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漆 VOCs 的含量为 1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VOCs 的限量，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2-10 工业涂料 VOCs 符合性表				
项目	产品种类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g/L）	本项目（g/L）	本项目符合情况
		单组分面漆	面漆	
VOC 含量		≤250	13	符合
(3) 涂料的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以下相关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工作漆计算参数				
参数	类型	刷漆	喷漆	
工作漆密度ρ（g/cm ³ ）		0.89	0.89	
上漆率ε（%）		75	50	
喷涂/刷漆设备尺寸（mm）		Φ320（设备两端）	450×250×300（底座不喷漆）	
单个设备喷涂面积 s		0.161	0.5325	
漆膜厚度δ		100μm	100μm	

喷涂次数	1 次	2 次
数量（套/a）	17000	3000
喷漆表面积（m ² /a）	2733.06	1597.5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漆料用量： $m=\rho\delta s\eta\times 10^{-6}/(NV\cdot\varepsilon)$

m-涂料用量（t/a）；

ρ -该涂料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a），电动滚筒刷漆面积为 2733.06m²/a，减速机喷漆面积约为 1597.5m²/a。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本项目按 100%计算；

NV-固体份，本项目为 45%；

ε -上漆率，参考《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喷漆附着率为 50%、手动刷漆上漆率为 75%。

经计算，项目刷漆用水性漆用量为 0.721t/a，喷漆用水性漆用量为 0.632t/a。水性漆合计用量为 1.353t/a。

2、物料平衡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喷漆工序物料固体分附着率为 50%，刷漆工序物料固体分附着率为 75%，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喷涂（40%）、烘干（60%）。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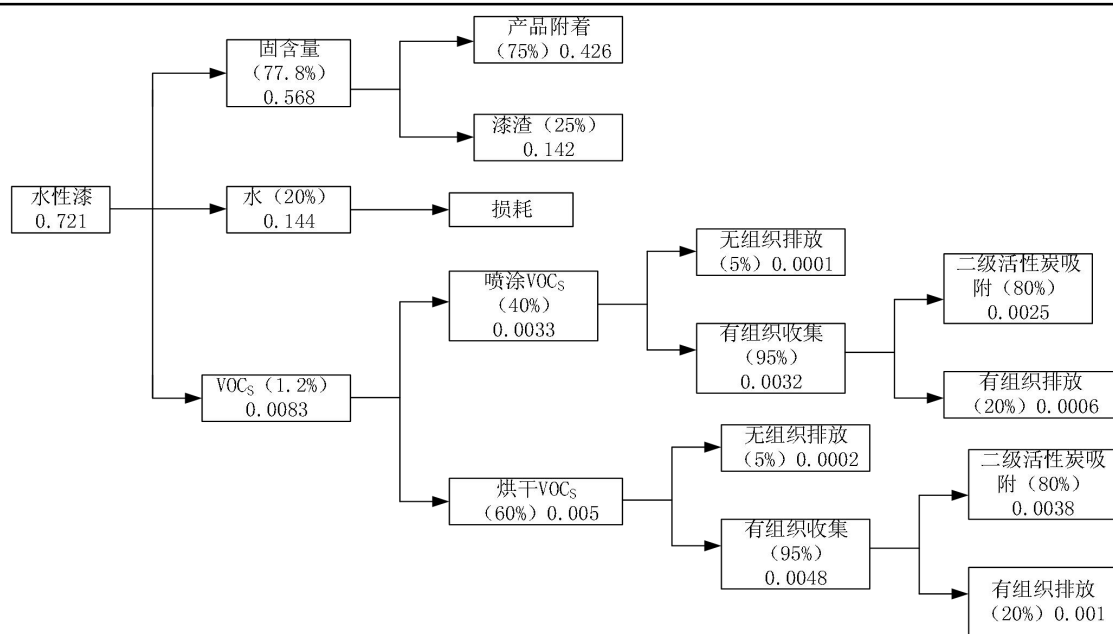


图 2-1 (1) 刷漆用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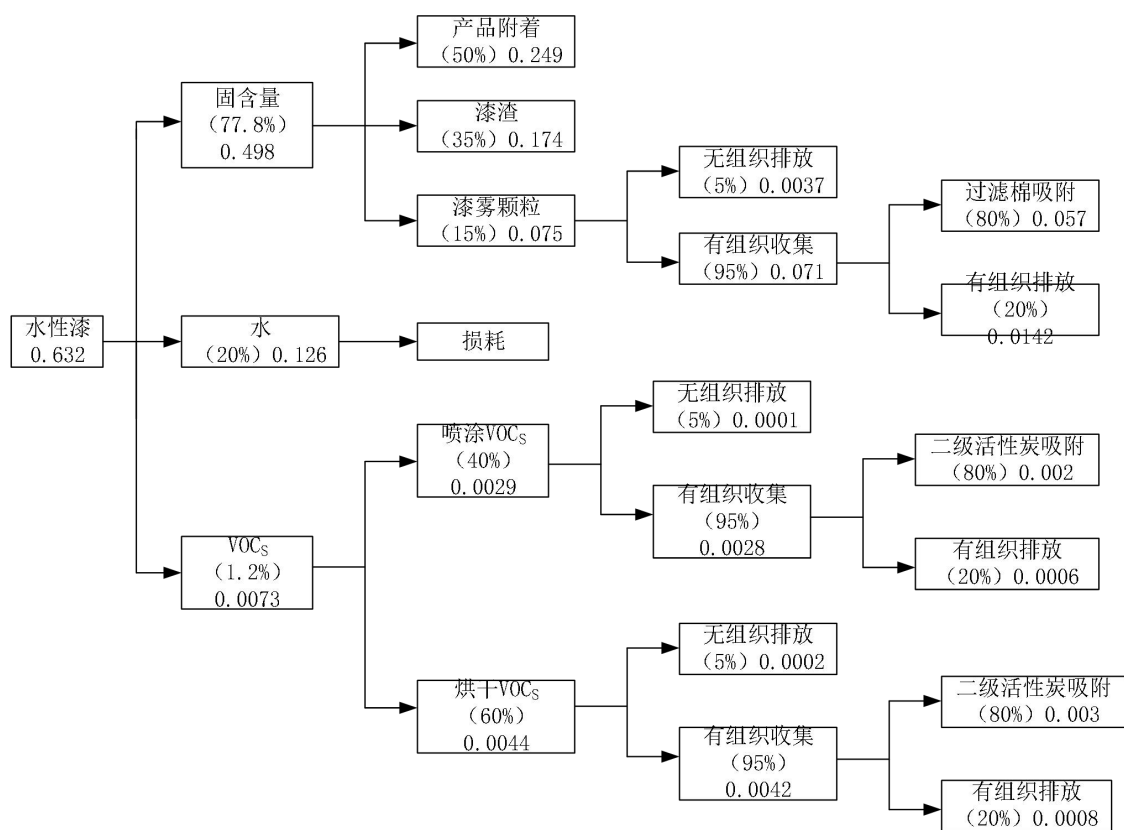


图 2-1 (2) 喷漆用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61125	1	搬迁设备
		6150	9	搬迁设备
		6156	1	搬迁设备
		SCK95-1500	2	搬迁设备
		——	8	新增
2	铣床	4V	2	搬迁设备
3	锯床	330B	3	搬迁设备
4	钻床	Z3132	1	搬迁设备
		Z3040	1	搬迁设备
5	拉床		2	搬迁设备
6	线切割机		5	搬迁 2 台, 新增 3 台
7	浇注机	F7	2	新增
8	密炼机	X (S) N-35	2	新增
9	开炼机	XK-400	2	搬迁设备
10	切条机	——	1	搬迁设备
11	平板硫化机	——	5	搬迁 3 台, 新增 2 台
12	硫化罐	1400*3000	1	搬迁设备
		1700*7000	1	搬迁设备
		——	1	新增
13	硫化箱	6000*2600*2600		新增
14	胶辊缠绕机	PTM1070	1	搬迁设备
		PTM1470	2	新增
15	磨床	M1332	1	新增
16	电焊专机	——	3	搬迁设备
17	滚齿机	——	10	搬迁 8 台, 新增 2 台
18	磨齿机	——	6	搬迁 4 台, 新增 2 台
19	压力机	YW-2T	2	搬迁设备
		YL-100T	2	搬迁设备
20	加工中心	VMC1060	2	新增
21	动平衡机	PHW-160H	1	新增
22	喷漆房	7m*6m*4m	1	新增
环保设备				
1	一级碱喷淋塔		1	现有

2	活性炭浓缩燃烧装置		1	现有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新增
4	布袋除尘器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职工生活用水：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 10，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1.5\text{t}/\text{a}$ ，调配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a}$ 。

③循环冷却补充水：密炼和开炼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量为 $10\text{m}^3/\text{h}$ ，循环系统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即 $720\text{m}^3/\text{a}$ 。

④碱喷淋用水：废气处理单元喷淋塔用水采用新鲜水，设置一处循环水系统，循环量为 $10\text{m}^3/\text{h}$ ，循环水保有量约为 5m^3 。根据企业运行经验，蒸发损耗量按照循环量的 0.2%计，则循环水系统损耗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

综上，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29\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用水和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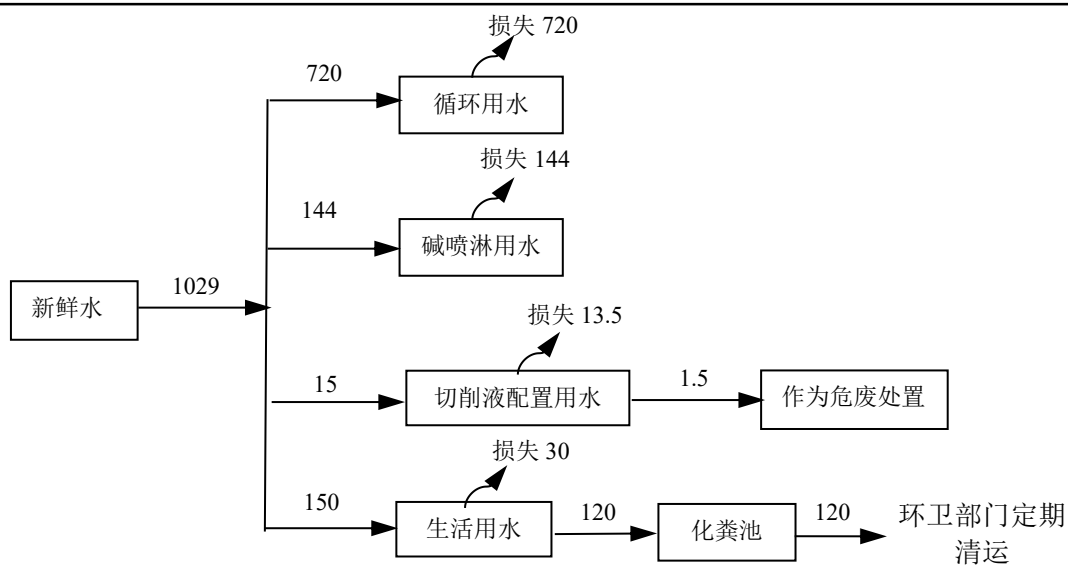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园区供配电系统供给。

(3) 供暖

建筑内部采暖、制冷由空调解决，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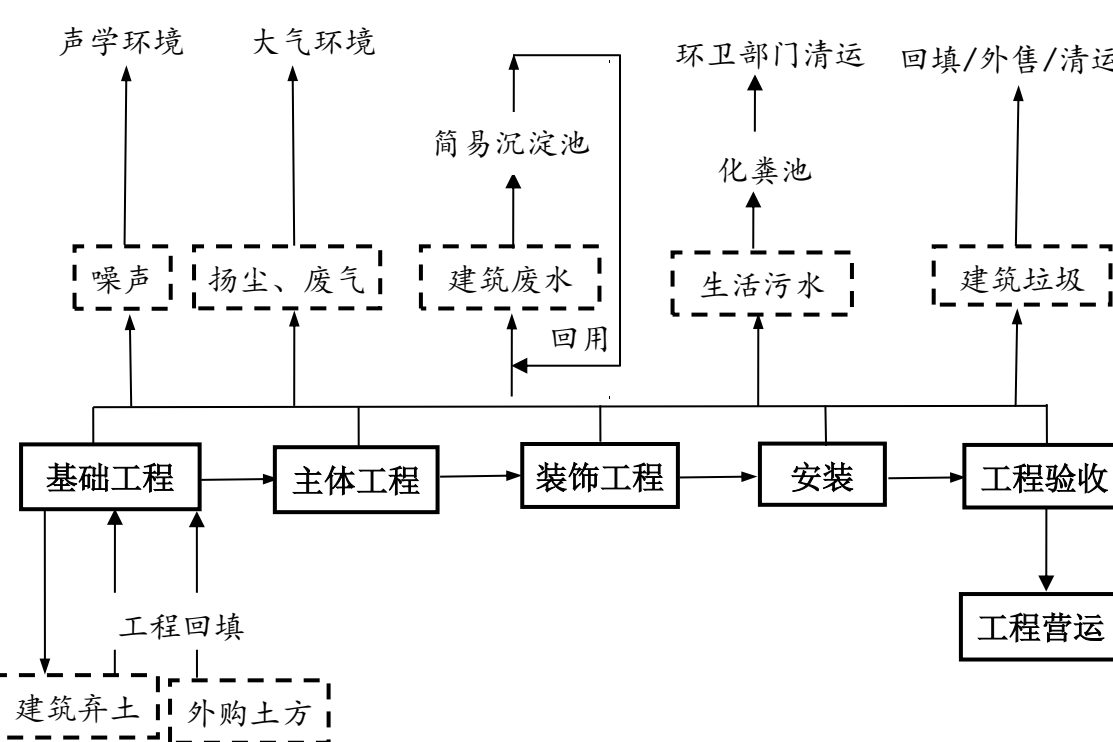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表 2-13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现有)	0
	废气收集管道、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废水治理	一级碱喷淋池、化粪池	1.5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消声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	14.5

9、总平面布置

根据功能区划分，生产区位于厂区的西北侧、中部和东南侧，原料和产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厂区

	西侧和北侧。具体的布设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一座生产车间，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音、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施工-----平整土地阶段、地基开挖、打桩阶段 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②建筑物构筑阶段-----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以及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废水等环境问题。

③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备安装阶段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3、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建筑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基础工程施工	推土机、铲车、运输卡车	颗粒物、噪声、NO _x 、CO、HC
2、建筑物构筑阶段	裸露地面、土方堆场、土方装卸过程、道路扬尘、建材堆场等	弃土、颗粒物、噪声、污水、NO _x 、CO、HC
	建材堆场、建材装卸过程、车辆行驶道路扬尘等运输卡车	颗粒物、噪声、NO _x 、CO、HC
3、装饰工程施工	锯木机、风镐、冲击钻	颗粒物、噪声

二、营运期

（一）聚氨酯电动滚筒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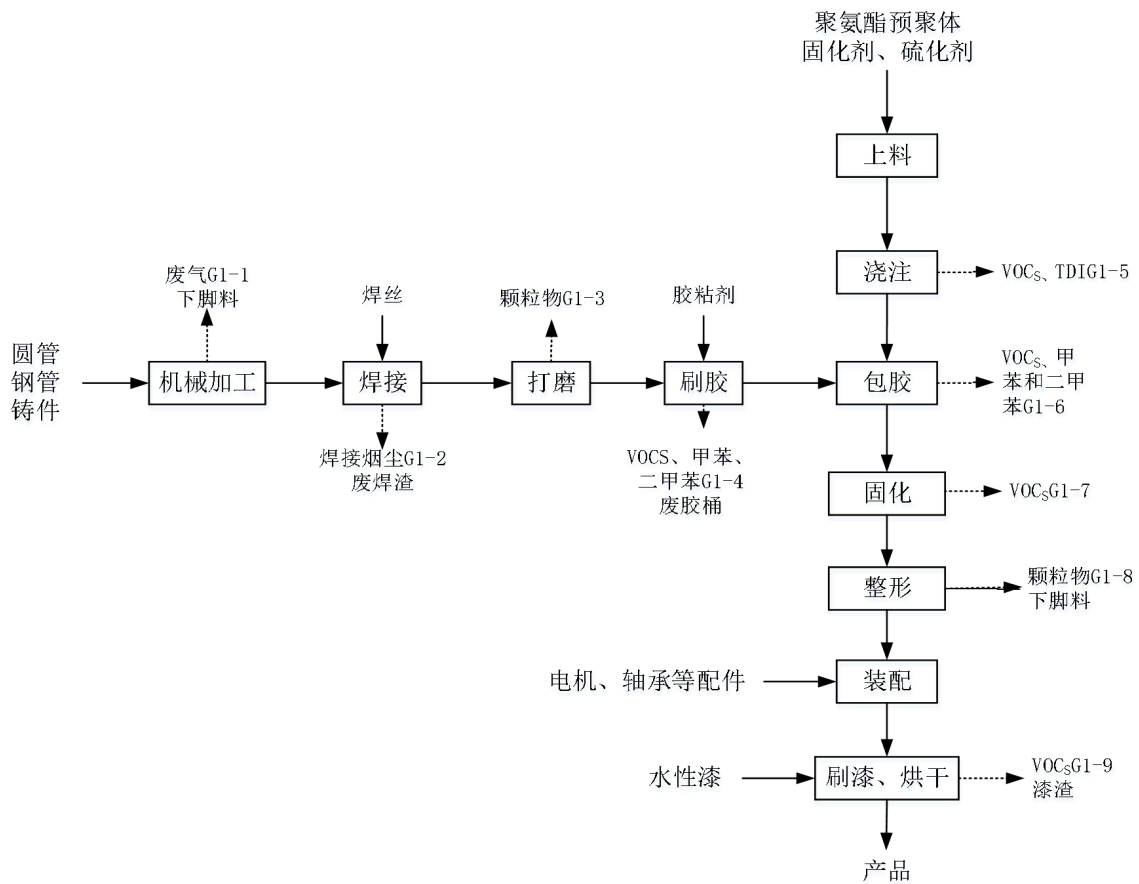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电动滚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辊芯加工 ①机械加工：对圆管、钢管和铸件等原料进行车削和铣削等加工，后对金属的结合部位进行焊接处理，对焊接后的辊芯打磨处理，去除表面铁锈等杂质、增加表面的粗糙度，为包胶提供高粘接强度的基层界面，确保包胶层牢固、耐久。 产污工序：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1、G1-3、焊接烟尘 G1-2，废焊渣、下脚料、废切削液，噪声 N。 ②刷胶粘剂：使用刷子在辊芯表面刷胶粘剂，确保聚氨酯与辊芯表面形成高结合力，抵抗运行中的剪切力和张力，增加滚筒的使用寿命。 产污工序：刷胶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和二甲苯 G1-4 和废胶桶。 (2) 浇注：项目使用的聚氨酯预聚体为液体，通过真空泵将预聚体泵入浇注机中；固化剂为颗粒状，固化剂和硫化剂采用人工投料。两种原料进入浇注机在设备内进行混合搅拌，同时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液态物料通过浇注头将混合物均匀浇注到指定模具内。 产污工序：上料和浇注过程产生 VOCs、TDIG1-5、废包装 S1、噪声 N。 (3) 包胶：将辊芯放置在模具中，将混合好的物料浇注在模具腔内，聚氨酯在模具中冷却成型。 产污工序：包胶工序会产生 VOCs、甲苯和二甲苯（因辊芯刷胶后直接进行浇注，在浇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甲苯和二甲苯废气）G1-6，噪声 N。 (4) 固化：将聚氨酯料放入硫化箱中进行固化（硫化箱为电加热），温度范围为 100~120℃，使物料形成稳定结构牢固成型。 产污工序：固化工序会产生 VOCs、TDIG1-7。 (5) 整形：固化成型后的辊芯经自然冷却后进行机械加工，对胶辊进行车削、磨削等，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和形状。 产污工序：机械加工废气 G1-8、下脚料。 (6) 组装：辊芯和电机、轴承等配件进行组装为聚氨酯电动滚筒半成品。 (7) 刷漆、烘干：电动滚筒中间部分为聚氨酯，此次需要对电动滚筒的两端金
--	---

属表面进行刷漆，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聚氨酯电动滚筒经刷漆和烘干后即为成品。

将电动滚筒运输至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设计尺寸 7m*6m*4m，人工对电动滚筒的两端金属均匀刷涂水性漆，确保水性漆全部覆盖金属的表面，无漏涂、流挂、积漆，刷漆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一般为 60℃，烘干时长 30min。企业采用侧抽风，刷漆操作区断面风速为 0.35~0.5m/s，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漆雾不飞溅。

产污工序：有机废气 G1-9、漆渣。

（一）橡胶电动滚筒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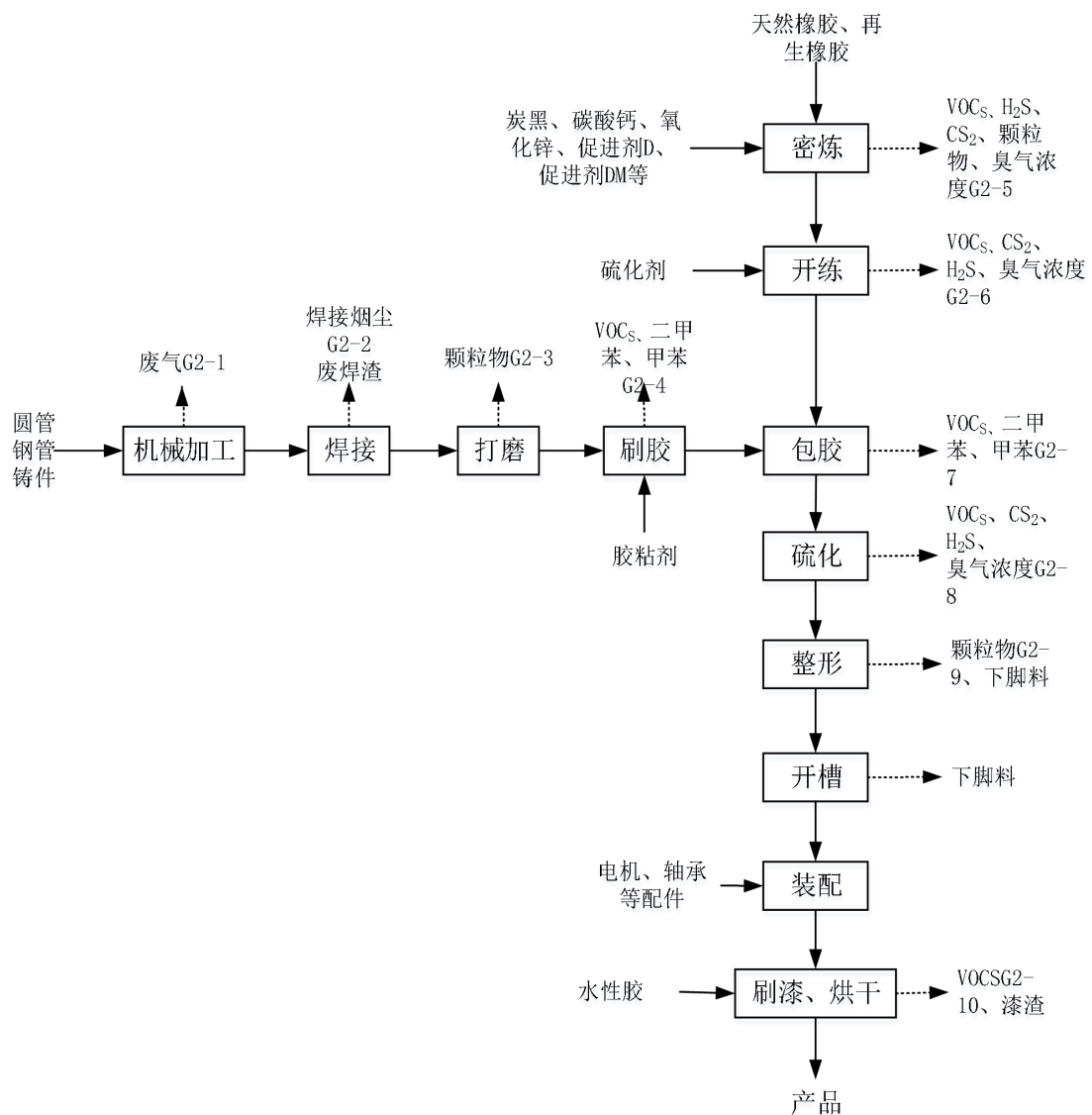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电动滚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 (1) 橡胶处理 ①密炼：精确称量炭黑、碳酸钙氧化锌等辅料，将橡胶和辅料投入密炼机，在密炼机中对橡胶进行高温（约 60℃）密炼，密炼机的两个辊筒相对回转，物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使其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如此反复转动使辅料在胶料中分散均匀。使其内部组织更加均匀，提高橡胶的性能。在密炼机内部通入新鲜水（设备自带冷却系统），通过热传导进行间接控制密炼的温度。 产污工序：密炼过程产生的 VOC_s、H₂S、CS₂、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G2-5，废包装材料，噪声 N。 ②开炼：将密炼后的橡胶在开炼机上进行开炼，确保橡胶的均匀性和可塑性，开炼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额外加热，但胶料在炼胶过程中因摩擦生热，温度可达 60℃ 左右，为避免因温度不均匀而导致部分胶料过早硫化，在开炼机内部通入新鲜水（设备自带冷却系统），通过热传导进行间接控制密炼的温度。 产污工序：开炼过程产生的 VOC_s、CS₂、H₂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G2-6、噪声。 ③切条：将经开炼后的橡胶剪切为不同规格的长条，备用。 (2) 辊芯加工 ①机械加工：对圆管、钢管和铸件等原料进行精细的车削、铣削、磨齿和滚齿等机械加工，以满足特定的使用要求。对金属的结合部位进行焊接处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牢固性；对焊接后的辊芯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去除表面铁锈等杂质、增加表面的粗糙度，为包胶提供高粘接强度的基层界面，确保包胶层牢固、耐久、防脱层。 产污工序：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1、G2-3，焊接烟尘 G2-2，废焊渣，噪声、废切削液。 ②刷胶粘剂：使用刷子在辊芯的均匀的刷胶粘剂，确保后续橡胶胶板与经处理的金属滚筒表面形成高结合力，抵抗运行中的剪切力和张力，增加滚筒的使用寿命。 产污工序：刷胶工序产生的 VOC_s、甲苯和二甲苯 G2-4 和废胶桶。
--	---

	(3) 包胶：使用包胶缠绕机将橡胶条紧密地包覆在辊芯的表面，当达到设置的橡胶厚度停止缠绕工序。 产污工序：包胶 VOCs、甲苯和二甲苯 G2-7、臭气浓度。 (4) 硫化：本项目共设置 2 种硫化工艺。小型滚筒芯采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大型滚筒芯采用硫化罐进行硫化。 ①平板硫化机：将橡胶辊芯放入模具型腔，将模具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平板上升闭合模具，施加预定压力。在平板硫化机工作时热板使胶料升温并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同时胶料内的水分及易挥发的物质气化，依靠液压缸给予足够的压力使胶料充满模型，并限制气泡的生成，使制品组织结构密致。在规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保持一定时间，使橡胶发生交联反应。硫化时间到达后，卸掉压力，打开模具，取出滚筒。 ②硫化罐：本项目设有 3 个硫化罐，用于包胶后金属滚筒的硫化处理。由行吊将滚筒放入硫化罐关闭罐门。硫化罐采用电加热，控制硫化温度为 150℃，压 0.84Mpa，硫化时间约为 4.5h。硫化结束后，先进行泄压，泄压时间为 25~30min，当罐压力至常压后，开启罐门，取出滚筒。 产污工序：硫化过程会产生 VOCs、CS₂、H₂S 和臭气浓度 G2-8、噪声。 (5) 整形：对硫化后的橡胶辊芯进行车削和磨削等整形，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的橡胶厚度。 产污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 G2-9、噪声。 (6) 开槽：根据产品的要求，利用车床对辊芯表面的橡胶进行开槽。 产污工序：橡胶下脚料 (7) 组装：将电机、轴承等配件和橡胶辊芯进行组装即为电动滚筒。 (8) 刷漆、烘干：电动滚筒中间部分为橡胶，此次需要对电动滚筒的两端金属表面进行刷漆，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将电动滚筒运输至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设计尺寸 7m*6m*4m，人工对电动滚筒的两端金属均匀刷涂水性漆，确保水性漆全部覆盖金属的表面，无漏涂、流挂、积漆，刷漆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一般为 60℃，烘干时长 30min。企业采用侧抽风，
--	--

刷漆操作区断面风速为 0.35~0.5m/s，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漆雾不致飞溅。
产污工序：有机废气，漆雾 G2-10、漆渣。

(二) 减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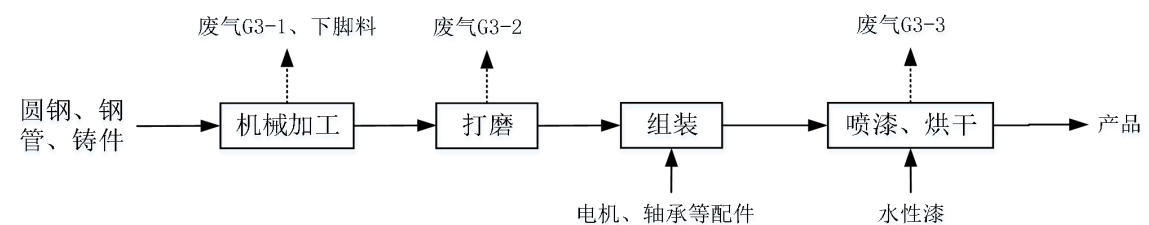


图 2-6 减速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

- (1) 机械加工：外购圆钢、钢管和铸件等原料根据产品的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工序加工各类零部件；
产污环节：机械加工废气 G3-1、下脚料、废切削液；
- (2) 打磨：利用磨床对零部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 G3-2；
- (3) 组装：将配件和各类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减速机半成品。
- (4) 喷漆、烘干：此次需要对减速机表面进行刷漆，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将减速机运输至密闭喷漆房内，经喷漆和烘干后即成品。
- ①第一遍喷漆：经检验合格的液压油缸进入喷漆室喷第一遍漆，喷漆房设计尺寸 7m*6m*4m，采用干式喷漆工艺，由喷漆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采用侧抽风的干式喷漆，利用大型风机正压送风，喷涂操作区断面无载平均风速为 0.35~0.5m/s，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漆雾不致飞溅。
- ②第一遍烘干：喷漆后需要对涂层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一般为 60℃，烘干时长 30min。
- ③第二遍喷漆：第一遍涂层烘干后喷涂第二遍，喷漆工艺与喷漆第一遍相同。
- ④第二遍烘干：同第一遍烘干工艺。
- 产污工序：有机废气 G3-3、漆渣。

三、项目产污环节

表 2-1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收集+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开炼、密炼	VOCs、CS ₂ 、H ₂ S、颗粒物、臭气浓度	
	硫化	VOCs、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	
	浇注、固化	VOCs、TDI	
	包胶	VOCs、甲苯、二甲苯	
	刷胶	VOCs、甲苯、二甲苯	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刷漆	VOCs	
	喷漆	VOCs、颗粒物	
	烘干	VOCs	
	打磨、磨齿、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其他机械加工	VOCs	加强管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上料	1#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机械加工	金属下脚料	
	焊接	焊渣	
	开槽	橡胶下脚料	
	上料	2#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指定区域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人工刷胶	废刷子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一、现有项目

1、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设施

厂区内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1	密炼、包胶、硫化废气	VOCs、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	刷胶废气	VOCs、二甲苯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3	机械加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4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根据 2026 年 5 月 31 日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SDQS2605088 号），具体情况如下。

①DA001

表 2-17 DA001 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5.27			
	内径/高度（m）	0.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温（℃）		42.3	43.6	42.2	/
标干流量（Nm ³ /h）		7137	6994	7333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55	1.52	1.52	1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3.0
H ₂ S	排放浓度（mg/m ³ ）	0.466	0.506	0.485	/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4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549	2000

由上表可知，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1kg/h，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T2801.6-2018）表 1 限值；H₂S 最大排放速率 0.506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5-93）中表 2 标准限值。

②DA002

表 2-18 DA002 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5.27			
	内径/高度 (m)	0.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温 (°C)		30.6	31.2	31.4	/
标干流量 (Nm³/h)		10254	9896	9747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08	1.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3.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0.3

由上表可知，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1kg/h，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T2801.6-2018）表 1 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6 年 5 月 31 日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SDQS2605088 号），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 限值
VOCs (mg/m ³)	2026.5.27	第一次	0.6	0.97	0.86	0.77	2.0
		第二次	0.70	0.89	0.91	0.91	
		第三次	0.70	0.86	0.83	0.84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6	405	385	411	1000
		第二次	319	416	432	427	
		第三次	315	414	397	408	
二甲苯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H ₂ S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3	12	20
		第一次	<10	13	11	11	
		第二次	<10	12	11	12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要求；二甲苯未检

出，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T2801.6-2018）表3排放浓度限值；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5-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锯床、钻床和风机等，噪声源强为70~95dB(A)。根据2026年5月31日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SDQS2605088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Leq (dB(A))	标准限值(dB(A))
2026.5.27	厂界南外 1m 处	51.2	60
	厂界西外 1m 处	51.8	60
	厂界北外 1m 处	53.1	60

备注：厂界东侧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检测。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2-53.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排污许可证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统计固废产生处理量。

表 2-2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备注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2.67	外售	
	橡胶边角料	1.67	外售	
	收集烟粉尘	0.008	外售	
	焊渣	0.033	外售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03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13		

	废灯管	0.001		原环评遗漏
	废催化剂	0.08		
	废油桶	0.02		
	废含油抹布	0.0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仅废气涉及污染物总量的计算。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2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工况（%）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a）
1	DA001	VOC _s	0.011	100	2000	0.022
3		H ₂ S	3.667×10 ⁻²	100	2000	0.007
4	DA002	VOC _s	0.01	100	1000	0.011
5		二甲苯①	6.77×10 ⁻³	100	1000	0.007
合计		VOC _s	——	——	——	0.033
		二甲苯	——	——	——	0.007
		H ₂ S	——	——	——	0.007

备注：二甲苯现状浓度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

②无组织废气

A 未被收集的废气：

表 2-23 未被收集废气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VOCs	0.022	90	90	0.0244
	H ₂ S	0.007	90	90	0.0081
DA002	VOCs	0.011	90	50	0.002
	二甲苯	0.007	90	50	0.0015
合计	VOCs	——	——	——	0.027
	二甲苯	——	——	——	0.002
	H ₂ S	——	——	——	0.008

B 机械加工和焊接工序粉尘：本项目机械加工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废气的排放如下：

a 机械加工废气：项目使用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无组

织排放源强，按原料用量的 0.1%~0.4%计算，本次环评粉尘产生量以 0.1%计，项目圆钢、钢管、钢板使用量为 23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34t/a。因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比重及颗粒较大，95%沉降在设备周围，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17t/a。

b 打磨粉尘：该项目维修工序中需要利用手持打磨机、车床打磨机进行打磨，主要是打磨毛刺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0.004t/a。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

c 焊接废气：项目使用焊丝进行维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6-8g/kg 焊材（本次环评按 8g/kg 焊材计），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67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4t/a。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按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计算，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125t/a。

表 2-24 现有项目废气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质量 (t/a)	无组织排放质量 (t/a)	合计 (t/a)
1	VOC _s	0.033	0.027	0.060
2	二甲苯	0.007	0.002	0.009
3	H ₂ S	0.007	0.008	0.015
4	颗粒物		0.01386	0.014

3、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5 厂区内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	VOC _s		0.060
	二甲苯		0.009
	H ₂ S		0.015
	颗粒物		0.01386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2.67

		橡胶边角料	1.67
		收集烟粉尘	0.008
		焊渣	0.03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03
		废活性炭	0.13
		废灯管	0.001
		废催化剂	0.08
		废油桶	0.02
		废含油抹布	0.002

二、在建项目

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二期）正在建设，尚未投产。一期项目对应的产能为 6667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二期项目的产能为 13333 台/年减速机和电动滚筒，一期和二期项目原料、生产工艺和环保质量设施完全一致，二期项目的产污环节类比一期项目中的数值。

1、废气

表 2-26 二期项目产污环节、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密炼、包胶、硫化废气	VOCs	集气罩+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0.044	0.0488	0.0928
		H ₂ S		0.014	0.0162	0.0302
2	刷胶废气	VOCs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0.022	0.004	0.026
		二甲苯		0.014	0.003	0.017
3	机械加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	0.0044	0.0044
4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0	0.0038	0.0038
合计		VOCs	——	——	——	0.1188
		二甲苯	——	——	——	0.017
		H ₂ S	——	——	——	0.0302
		颗粒物	——	——	——	0.008

2、废水

二期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废

二期项目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27 二期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5.33	外售
	橡胶边角料	3.33	外售
	收集烟粉尘	0.015	外售
	焊渣	0.067	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07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23	
	废灯管	0.002	
	废催化剂	0.16	
	废油桶	0.04	
	废含油抹布	0.004	

三、项目建成污染物排放总计

表 2-28 厂区内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	VOCs		0.1788
	二甲苯		0.026
	H ₂ S		0.0452
	颗粒物		0.022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8
		橡胶边角料	5
		收集烟粉尘	0.023
		焊渣	0.1
	危险废物	金属下脚料	0.01
		橡胶边角料	0.36
		收集烟粉尘	0.003
		焊渣	0.24
		金属下脚料	0.06
		橡胶边角料	0.006

四、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未许可污染物排放质量；2020 年 12 月 14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针对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出具了总量文件（文件编号为 BSZL（2020）92 号），企业总量指标分别为：

颗粒物 0.02t/a，VOCs0.2117t/a。

表 2-29 现有项目废气总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文件许可量 (t/a)	排污许可证许可 量 (t/a)	达标性
1	颗粒物	0.022	0.022	——	达标
2	VOCs	0.1788	0.2117	——	达标

五、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70304MA3TTGRA48001Z（详见附件），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企业已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域为孝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5 年，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具体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博山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0.06	超标

综上所述，2025 年度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冬季少雨多风，导致扬尘增加，并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

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VOCs、甲苯、二甲苯、TDI、CS₂、H₂S、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 VOCs、甲苯、二甲苯、TDI、CS₂、H₂S、臭气浓度均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涉及的特征污染因子不需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新建厂房，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液体物料均储存于生产车间或危废间内，生产车间、碱循环池和危废暂存间须防渗处理，防渗后事故水不会排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博山中学北校区</td><td>W</td><td>55</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td></tr><tr><td>大庄村居民区</td><td>ESE</td><td>260</td></tr><tr><td>大庄村</td><td>SE</td><td>465</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孝妇河</td><td>E</td><td>146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td></tr><tr><td>3</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博山中学北校区	W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	大庄村居民区	ESE	260	大庄村	SE	465	2	地表水	孝妇河	E	1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博山中学北校区	W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																										
		大庄村居民区	ESE	260																											
		大庄村	SE	465																											
2	地表水	孝妇河	E	1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营运期：有组织 VOC_s、甲苯、二甲苯和 TDI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较严限值；H₂S、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区域浓度限值。 无组织 VOC_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H₂S、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名称
DA001	VOC _s	10 ^①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二甲苯	8	0.3	
	甲苯	5	0.3	
	甲苯二异氰 酸酯（TDI）	1	——	
	H ₂ S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CS ₂	——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DA002	VOC _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二甲苯	8	0.3	
	甲苯	5	0.3	
DA003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厂界	VOC _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二甲苯	0.2	——	
	甲苯	0.2	——	
	颗粒物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H ₂ S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CS ₂	3.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备注：①浓度限值为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4、总量指标申请

表 3-9 总量申请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质量（t/a）	现有项目总量（t/a）	拟申请总量（t/a）
1	颗粒物	0.396	0.022	0.374
2	VOCs	0.529	0.2117	0.31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要申请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0.374t/a，VOCs：0.3173t/a。我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等量替代，VOCs 进行 2 倍量替代。则削减替代为颗粒物 0.374t/a，VOCs 0.63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生产车间，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是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30人考虑，用水定额按$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计，用水量为$1.5\text{m}^3/\text{d}$；排放系数以0.8计，排放量约为$1.2\text{m}^3/\text{d}$。施工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清运处理1次，不外排。 (2) 混凝土搅拌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THC、CO、NO_x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 (1)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应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施工扬尘的浓度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扬尘情况进行分析。 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 TSP 浓度值见下图表。
--	---

表 4-1 施工近场大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风速在 3.0m/s 左右）

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浓度（mg/m ³ ）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0.29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m 范围内，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29-1.75mg/m³，最大浓度点一般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5.83 倍。

本评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设项目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 （2）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 （3）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 2.5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
- （4）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 （5）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 （6）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 （7）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 （8）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 （9）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施工方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中的相关规定。
- （10）根据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

	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11）根据《“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2）《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的要求：施工期选用的道路运输车辆使用的汽油、柴油及其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本省国家阶段性燃油质量标准的要求。使用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数量较多的重点用车单位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确保使用的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13）《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23 号）相关要求：施工期采用的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油、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需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不能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限值则不得使用；使用者和所有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并加强日常维护，使用单位落实“三个不得使用”：对不编码、身份不明的机械，不得使用；排放超标、明显有可视黑烟的机械不得使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不符合低排放规定的机械不得使用。 （14）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	--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起重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THC 等。一般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区场地空旷，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单位应协调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工作，避免压车和交通堵塞，最大限度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强调要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城市人民政府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建筑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大，如打桩机和挖掘机。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4-2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95	82.5	78.6	73.7	66.6	58.2
2	运土卡车	95	82.5	78.6	73.7	66.6	58.2
3	打桩机	102	93.8	90.0	85.1	77.9	69.6
4	钻机	85	72.5	65.1	63.7	56.6	48.2
5	混凝土破碎机	85	72.5	65.1	63.7	56.6	48.2
6	压缩机	90	77.5	73.6	68.7	61.6	53.2
7	塔吊	62.3	43.5	39.8	34.9	37.7	21.4

8	载重汽车	85	68.8	65.0	60.1	52.9	44.6
---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噪声将会使距声源50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00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2）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后施工；

（3）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4）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实施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建筑垃圾按0.001t/m²计，本工程建筑面积为6635m²，预计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垃圾约6.635t，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可由废旧收购部门回收，砂石、石块、碎砖瓦除用于回填外，其余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到指定垃圾场。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30人，工地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15kg/d。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5. 水土流失及弃土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场内弃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水土流失量，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

项目有一定量的弃土需外运，运输车辆出场时用苫布覆盖后运至专门的建筑

	垃圾堆放场，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由企业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以便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上料、密炼、平板硫化、浇注和包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罐硫化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一步进入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的管道收集，后一并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打磨、磨齿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密炼投料	颗粒物	0.039	0.03	25	90	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80	是	0.007	0.005	4.50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7.860880°，北纬36.547197°	15	0.8	20000	常温	1300	10		是
开炼投料	颗粒物	0.003	0.03	8.11	90		80		0.001	0.005	1.46									100	10		是
密炼、开炼	VOCs	0.654	0.117	23.88	90		95		0.029	0.005	1.07									5600	10	3.0	是
	CS₂	5.6kg/a	1.000g/h	0.20			92		0.403kg/a	0.072g/h	14.69											1.5	是
	H₂S	0.0064kg/a	0.001g/h	0.00			96		0.0002kg/a	0.00004g/h	0.01											0.33	是
	颗粒物	0.734	0.131	26.73			0.8		0.132	0.024	4.81										50	——	是
硫化	VOCs	0.654	0.136	18.63	92		95		0.030	0.006	0.86									4800	10	3.0	是
	CS₂	1.186	0.247	33.84			92		0.087	0.018	2.49											1.5	是
	H₂S	0.027kg/a	0.006g/h	0.00			96		0.001kg/a	0.0002g/h	0.03											0.33	是
浇注固化	VOCs	0.36	0.15	50.85	92		95		0.017	0.007	2.34									2400	10	3.0	是
	TDI	0.06	0.025	8.47			95		0.003	0.001	0.39										1.0		是
包胶	VOCs	0.887	0.246	50.72	90		95		0.040	0.011	2.28									3600	10	3.0	是

	二甲苯	0.856	0.238	49.07			95		0.039	0.011	2.21										8	0.3	是
	甲苯	0.015	0.004	0.82			95		0.001	0.0002	0.04										5	0.3	是
刷漆	VOCs	0.0039	0.004	0.78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006	0.0007	0.13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7.860816°，北纬36.547015°	15	0.35	7200	常温	900	60	3.0	是
刷漆后烘干	VOCs	0.0044	0.004	0.78	95		80		0.001	0.0008	0.16									1200	60	3.0	是
喷漆	VOCs	0.0035	0.006	1.18	95		80		0.0006	0.0010	0.20									600	60	3.0	是
	颗粒物	0.06	0.100	19.61			80		0.0142	0.0237	4.64										10		是
喷漆后烘干	VOCs	0.0033	0.003	0.59	95		80		0.0008	0.0008	0.16									1000	60	3.0	是
刷胶	VOCs	0.591	0.123	58.57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106	0.0222	10.55	4800	60	3.0	是									
	二甲苯	0.570	0.119	56.67				0.103	0.0214	10.18		8	0.3	是									
	甲苯	0.010	0.002	0.95				0.002	0.0004	0.18		5	0.3	是									
打磨和磨齿	颗粒物	1.708	1.068	140.46	9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17	0.011	1.06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7.861487°，北纬36.547111°	15	0.5	10000	常温	1600	10	——	是
焊接	颗粒物	0.101	0.084	35.07	92		99													120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颗粒物(t/a)	VOCs(t/a)	CS ₂ (t/a)	H ₂ S(kg/a)	TDI(t/a)	二甲苯(t/a)	甲苯(t/a)
生产车间	E117.861267° N36.547083°	163.46	12	7200	正常	0.225	0.304	0.095	0.003	0.005	0.143	0.003

1、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 DA001 排气筒

①拟在各类机械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5 集气罩设置参数、风量基本信息表

设备	距离（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面积（m ² ）	数量（台）	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设置风量 m ³ /h）
密炼机	0.3	1.5×0.6	0.9	2	0.35	2268	2450
开炼机	0.3	1.5×0.6	0.9	2	0.35	2268	
平板硫化机	0.3	1.5×0.6	0.9	5	0.35	5670	6100
胶辊缠绕机	0.3	1.5×0.8	1.2	3	0.35	4536	4850
浇注机	0.3	1×0.6	0.6	2	0.35	1512	1700
合计							17550

②硫化罐为压力罐，硫化罐自带废气收集管道，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单个硫化罐风量约为300m³/h，则硫化罐密闭管道对应风量约为1200m³/h；企业设置1间密闭的硫化箱，硫化箱为密闭空间，微负压设计，尺寸为6m*2.6m*2.6m，体积为40.56m³，硫化箱的换气次数取30次，则废气风量为1250m³/h。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的风量取 20000m³/h。

(2) DA002 排气筒

①拟在人工刷胶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6 集气罩设置参数、风量基本信息表

工序	距离（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面积（m ² ）	数量（处）	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设置风量 m ³ /h）
人工刷胶	0.3	1.5×1.0	1.54	1	0.35	1940	2100

②企业设置1间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为微负压设计，尺寸为7m*6m*4m，体积为168m³，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第二版）》（王锡春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157，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取30次，则风量为5040m³/h。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DA002 排气筒配套风机的风量取 7200m³/h。

（2）DA003 排气筒

①拟在生产设备的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7 集气罩设置参数、风量基本信息表

设备	距离（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面积（m ² ）	数量（台）	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设置风量 m ³ /h）
----	-------	----------	------------------------	-------	---------	-------------------------	-------------------------

电焊专机	0.35	1.0×0.6	0.6	3	0.35	2268	2400
磨床	0.35	1.0×0.8	0.8	1	0.35	1008	1100
磨齿机	0.35	1.0×0.8	0.8	6	0.35	6048	6500
合计							10000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DA003 排气筒配套风机的风量取 10000m³/h。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8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工时	来源
投料	颗粒物	1‰	密炼: 1300h 开炼: 100h	经验数值
混炼（开炼、密炼）	VOCs	3.27kg/t 橡胶	56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的混炼产污系数
	CS ₂	28g/t 橡胶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施晓亮、吴高强等，2016 年第 63 卷，文章编号：1000-890X（2016）02-0123-05）
	颗粒物	3.67kg/t 橡胶		《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四川环境，丁学锋、张慧君等，2013 年第 32 卷第 6 期，文章编号：1001-3644（2013）06-0083-04）
	H ₂ S	32mg/t 橡胶		
硫化	VOCs	3.27kg/t 橡胶	48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的混炼、硫化产污系数
	CS ₂	5.93kg/t 橡胶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施晓亮、吴高强等，2016 年第 63 卷，文章编号：1000-890X（2016）02-0123-05）
	H ₂ S	136mg/t 橡胶		《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四川环境，丁学锋、张慧君等，2013 年第 32 卷第 6 期，文章编号：1001-3644（2013）06-0083-04）
浇注、固化	VOCs	30 千克/吨-产品	24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
	TDI	0.5%		原料厂家提供的经验数值
刷胶	VOCs	21.96%	4800h	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刷胶废气产生量占 40%）
	二甲苯	21.2%%		
	甲苯	0.36%		
包胶	VOCs	21.94%	3600h	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包胶废气产生量占 40%）
	二甲苯	31.8%		
	甲苯	0.54%		
刷漆/喷漆	VOCs	5.2g/L 水性胶	刷漆：900h 喷漆：600h	水性聚氨酯漆成分检测报告（刷漆/喷漆废气产生量占 40%）

喷漆	颗粒物	15%水性漆固含量	喷漆：600h	水性聚氨酯漆成分检测报告
烘干	VOCs	7.8g/L 水性胶	刷漆后烘干：1200 喷漆后烘干：1000	水性聚氨酯漆成分检测报告（烘干废气产生量占 60%）
打磨	颗粒物	2.19kg/t-原料	16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的预处理产污系数
焊接	颗粒物	20.2 千克/吨-原料	12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的焊接产污系数
车削、磨削	VOCs	5.64 千克/吨-原料	24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的机械加工产污系数表

一、有组织废气

1、DA001 排气筒

（1）投料废气

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碳酸钙、炭黑、氧化锌、2-巯基苯并噻唑和硫磺等原料为粉状物料，硫磺投入开炼机内，其它粉末原料投入密炼机内，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按原料年用的 1‰计。投入密炼机粉末原料的质量约为 39t/a，年运行时间 1300h，开炼机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t/a（0.03kg/h）；投入开炼机粉末原料的质量约为 3t/a，年运行时间 100h，则密炼机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0.03kg/h）。

（2）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

本项目橡胶需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处理，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均未达到原辅料分解温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CS₂、H₂S 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橡胶使用量为 200t/a，混炼（密炼、开炼）年工作时间约 5600h，硫化年工作时间约 4800h，则废气的产生量如下。

表 4-9 混炼（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橡胶使用量（t/a）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混炼	VOCs	3.27kg/t 橡胶	200	0.654	0.117
		CS ₂	28g/t 橡胶		5.6kg/a	1.000 g/h
		H ₂ S	32mg/t 橡胶		0.0064kg/a	0.001g/h
		颗粒物	3.67kg/t 橡胶		0.734	0.131

2	硫化	VOCs	3.27kg/t 橡胶		0.654	0.136
		CS ₂	5.93kg/t 橡胶		1.186	0.247
		H ₂ S	136mg/t 橡胶		0.027 kg/a	0.006 g/h

(3) 浇注、固化工序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胶辊生产过程中浇注、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用聚氨酯预聚体是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可反应性半成品，VOCs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 VOCs 产污系数 30 千克/吨-产品计，游离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年用量为 12t/a，年生产时间约 2400h，故 VOCs 产生量为 0.36t/a（0.15kg/h），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产生量为 0.06t/a（0.025kg/h）。

(4) 包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刷胶工序使用胶粘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为提高胶辊的胶粘效果，搬迁后胶粘剂选用橡胶衬套专用胶粘剂，胶粘剂的成分发生了变化，此次环评废气的产生量采用企业提供的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计算。胶粘剂的用量约为 2.69t/a，提供厂家提供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 VOCs 的含量为 659.31g/L，密度约为 1.2g/cm³，刷胶后的胶芯直接进入包胶工序，包胶工序废气的产生量约占 60%，年运行 3600h，则包胶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包胶废气计算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占比 (重量比)	废气总产生量 (t/a)	包胶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VOCs	0.549	1.478	0.887	0.246
2	二甲苯	0.53	1.426	0.856	0.238
3	甲苯	0.9	0.024	0.015	0.004

(5) 废气处理

企业拟在密炼、开炼和缠绕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硫化箱为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企业采用两种硫化方式，硫化罐为密闭设施，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平板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的收集效率综合按 92%计。经收集后的废气输送至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80%计，VOCs、二甲苯、甲苯和 TDI 的去除效率按 95%计，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以 92%（一级碱喷淋的去除效率

按 20%计,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以 96%
(一级碱喷淋的去除效率按 60%计,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
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1 DA001 产生源强、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运行 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	风量 m ³ /h	处理 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t/a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密炼 投料	颗粒物	1300	0.039	0.03	90	1200	80	0.007	0.005	4.50	0.004
开炼 投料	颗粒物	100	0.003	0.03	90	3700	80	0.001	0.005	1.46	0.000
密炼、 开炼	VOC _s	5600	0.654	0.117	90	4900	95	0.029	0.005	1.07	0.065
	CS ₂		5.6kg/ a	1.000 g/h			92	0.403kg/ a	0.072g/h	14.69	0.560
	H ₂ S		0.0064 kg/a	0.001g/ h			96	0.0002k g/a	0.00004 g/h	0.01	0.001
	颗粒物		0.734	0.131			0.8	0.132	0.024	4.81	0.073
硫化	VOC _s	4800	0.654	0.136	92	7300	95	0.030	0.006	0.86	0.052
	CS ₂		1.186	0.247			92	0.087	0.018	2.49	0.095
	H ₂ S		0.027 kg/a	0.006 g/h			96	0.001kg/ a	0.0002g/ h	0.03	0.002
浇注 固化	VOC _s	2400	0.36	0.15	92	2950	95	0.017	0.007	2.34	0.029
	TDI		0.06	0.025			95	0.003	0.001	0.39	0.005
包胶	VOC _s	3600	0.887	0.246	90	4850	95	0.040	0.011	2.28	0.089
	二甲苯		0.856	0.238			95	0.039	0.011	2.21	0.086
	甲苯		0.015	0.004			95	0.001	0.0002	0.04	0.002
同时 运行 计	颗粒物	——	0.776	0.191	——	20000	——	0.140	0.034	1.72	0.078
	VOC _s		2.524	0.641				0.116	0.029	1.47	0.235
	CS ₂		1.192	0.248				0.088	0.018	0.91	0.095
	H ₂ S		0.0334 kg/a	0.007g/ a				0.001	0.00026	0.01	0.0028
	TDI		0.06	0.025				0.003	0.001	0.06	0.005
	二甲苯		0.856	0.238				0.039	0.011	0.54	0.086
	甲苯		0.015	0.004				0.001	0.0002	0.01	0.0015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 VOC_s、甲苯、二甲苯和 TDI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
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较严限值(VOC_s: 10mg/m³、3.0kg/h; 甲苯:
5mg/m³、0.3kg/h; 二甲苯: 8mg/m³、0.3kg/h; TDI: 1mg/m³), H₂S、CS₂ 和臭气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H₂S：0.33kg/h、CS₂：1.5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10mg/m³）。

（6）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CS₂ 和 H₂S 废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机物料挥发的少量 VOCs 会有微量的异味，本环评以臭气浓度为评价指标。废气进入一级碱喷淋+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DA002 排气筒废气

（1）刷漆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辊芯采用刷漆方式，根据前文水性漆用量核算及图2-1刷漆用水性漆物料平衡图，本项目刷漆工序用水性漆的量为0.721t/a，刷漆工序物料固体分附着率为75%，有机成分全部挥发，刷漆工序挥发率以40%，烘干工序挥发率以60%计，刷漆工作时间900h，刷漆后烘干工作时间1200h。

（2）喷漆和烘干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漆，减速机采用喷漆方式，根据前文水性漆用量核算及图2-1喷漆用水性漆物料平衡图，本项目刷漆工序用水性漆的量为0.632t/a，喷漆工序物料固体分附着率为50%，有机成分全部挥发，刷漆工序挥发率以40%，烘干工序挥发率以60%计，喷漆工作时间600h，喷漆后烘干工作时间1000h。喷漆和烘干废气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刷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计算基本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刷漆	VOCs	900	0.0033	0.004
刷漆后烘干	VOCs	1200	0.005	0.004
喷漆	VOCs	600	0.0028	0.006
	颗粒物		0.071	0.100
喷漆后烘干	VOCs	1000	0.0042	0.003

（3）刷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刷胶工序使用胶粘剂，在刷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胶粘剂的年用量约为 2.69t/a，提供厂家提供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 VOCs 的含量为 659.31g/L，密度约为 1.2g/cm³，刷胶后的胶芯直接进入包胶工序，刷胶工序废气的产生量约占 40%，年运行 4800h，则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刷胶废气计算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占比（重量比）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VOCs	0.549	1.478	0.591	0.123
2	二甲苯	0.53	1.426	0.570	0.119
3	甲苯	0.9	0.024	0.010	0.002

企业拟在人工刷胶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喷漆房为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喷漆/刷漆和烘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和人工刷胶工序废气一并输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80%计，VOCs、二甲苯、甲苯的去除效率按 80%计，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4 DA002 产生源强、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刷漆	VOCs	900	0.0039	0.004	95	5100	80	0.0006	0.0007	0.13	0.0001
刷漆后烘干	VOCs	1200	0.0044	0.004	95	5100	80	0.001	0.0008	0.16	0.0002
喷漆	VOCs	600	0.0035	0.006	95	5100	80	0.0006	0.0010	0.20	0.0001
	颗粒物		0.06	0.100	95		80	0.0142	0.0237	4.64	0.0037
喷漆后烘干	VOCs	1000	0.0033	0.003	95	5100	80	0.0008	0.0008	0.16	0.0002
刷胶	VOCs	4800	0.591	0.123	90	2100	80	0.106	0.0222	10.55	0.0591
	二甲苯		0.570	0.119	90		80	0.103	0.0214	10.18	0.057
	甲苯		0.010	0.002	90		80	0.002	0.0004	0.18	0.001
同时运行计	VOCs	——	0.606	0.140	——	7200	——	0.109	0.0232	3.22	0.060
	二甲苯		0.570	0.119				0.103	0.0214	2.97	0.057
	甲苯		0.010	0.002				0.002	0.0004	0.05	0.001
	颗粒物		0.071	0.100				0.014	0.0237	3.29	0.003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 VOCs、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较严限值(VOCs: 10mg/m³、3.0kg/h; 甲苯: 5mg/m³、0.3kg/h; 二甲苯: 8mg/m³、0.3kg/h),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浓度限值(10mg/m³)。

3、DA003 排气筒废气

(1) 打磨和磨齿粉尘

本项目圆钢、钢管在打磨和磨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 06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产污系数表, 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圆钢和钢管用量约为 156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约 50%的圆钢和钢管需要进行打磨和磨齿, 则需要打磨和磨齿的原料质量约为 780t/a, 年打磨时间 1600h, 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708t/a (1.068kg/h)。

(2) 焊接粉尘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焊接,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手工电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 项目使用的焊丝的质量为 5t/a, 年工作 1200 小时,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01t/a (1.152kg/h)。

企业拟在磨床、磨齿机和焊接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的四周均布设软帘, 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 92%计, 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 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4-15 DA003 废气产生源强、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 工序	运行 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	风量 (m ³ /h)	处理 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打磨和 磨齿	1600	1.708	1.068	92	7600	99	0.016	0.0098	1.29	0.137
焊接	1200	0.101	0.084	92	2400	99	0.001	0.0008	0.32	0.008
同时运 行计		1.809	1.152		10000		0.017	0.011	1.06	0.145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6mg/m³,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浓度限值(10mg/m³)。

二、无组织废气

1、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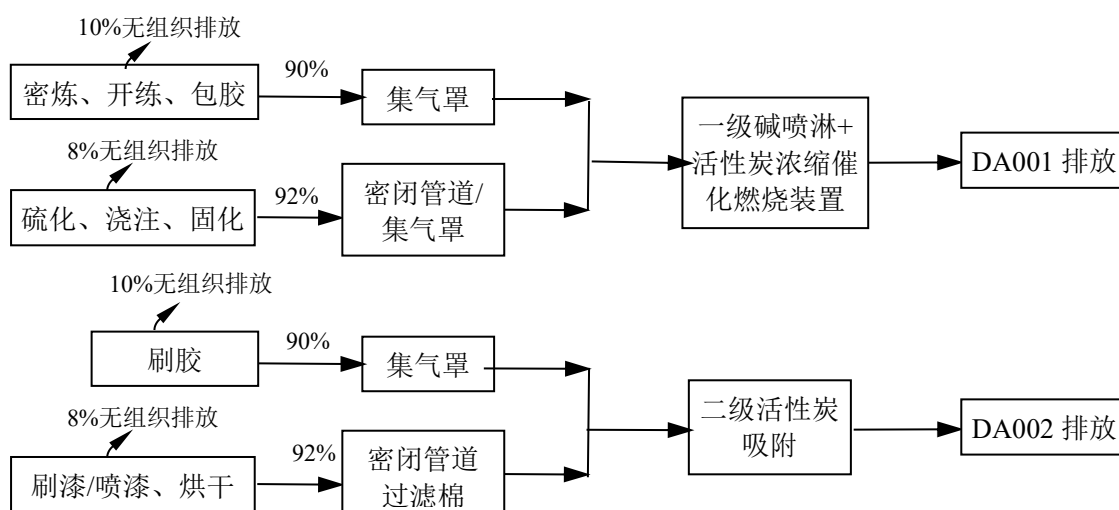
由上文可知，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25t/a，VOCs：0.295t/a，CS₂：0.095t/a，H₂S：0.003kg/a，TDI：0.005t/a，二甲苯：0.143t/a，甲苯：0.003t/a。

2、湿式机械加工废气

本项目车床、钻床和锯床等设备采用湿式机械加工，湿式物料主要成分为切削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车床、钻床等工序的产污系数表，VOCs 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约为 1.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9t/a。VOCs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VOCs：2.0mg/m³、甲苯：0.2mg/m³和二甲苯：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³），无组织 H₂S、CS₂ 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H₂S：0.06mg/m³、CS₂：3.0mg/m³ 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三、废气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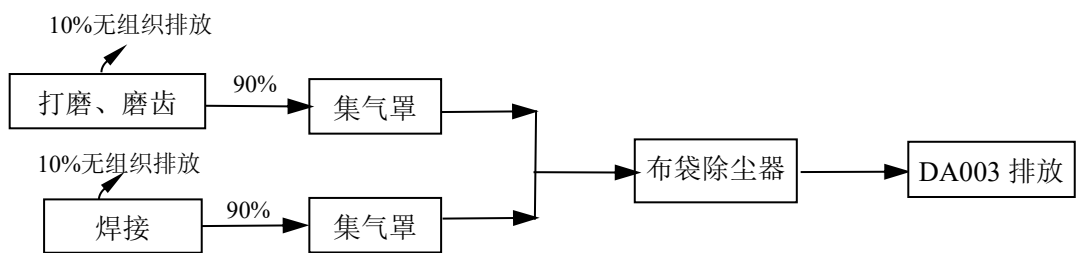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流向图

四、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71	0.225	0.396
VOC _s	0.225	0.304	0.529
CS ₂	0.088	0.095	0.183
H ₂ S	0.0012kg/a	0.003kg/a	0.004kg/a
TDI	0.003	0.005	0.008
二甲苯	0.141	0.143	0.284
甲苯	0.002	0.003	0.005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能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2、过滤棉装置

过滤棉装置内含漆雾过滤棉，漆雾过滤棉又叫玻纤过滤棉、地棉、阻漆棉、

油漆过滤网、漆雾过滤毡。漆雾过滤棉的主要用途是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喷涂的产品上有油漆污点，防止喷涂产品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

漆雾过滤棉是由高强度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其过滤纤维能有效储存漆雾灰尘，过滤原理就是：将玻璃拉丝排列成型后增大与漆雾的接触几率然后利用油漆的粘性和其运动的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

3、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废气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text{m}^2/\text{g}$ ，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text{m}^2/\text{g}$ ，通孔阻力小，动态吸附容量可达 50%。为保证活性炭活性，需及时更换，一般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g （有机物）/ g （活性炭）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碘值不小于 $800\text{mg}/\text{g}$ 的活性炭并根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该设备可吸附任意种类的废气及有害物质，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法，一级活性炭箱接近饱和时将箱体內的活性炭整体进行更换，将二级活性炭箱（此时箱体內的活性炭尚未饱和）整体代替原一级活性炭箱位置，成为新的一级活性炭箱，原一级活性炭箱更换新活性炭后整体安装在原二级活性炭位置，成为新的二级活性炭箱，如此往复（要求一、二级活性炭箱规格一致，且系统可以自由切换）。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4、一级碱喷淋

厂区内设置一套一级碱液喷淋装置，碱喷淋塔选用6%氢氧化钠溶液。废气中

的甲醇、乙二醇、丁二醇和氨气等废气易溶于水，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等酸性废气溶于水且和碱溶液中进行中和反应，可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的污染因子。石油类废气、环己烷、环己酮和环氧丙烷等废气在水中的溶解度较低，会有少量的废气被捕获，可去除少量的有机废气。

废气由风管由塔底进入吸收塔内，碱液溶液由吸收塔的上部进入、由喷嘴形成雾化的水滴以充分的与废气的特征污染物充分接触。废气经处理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吸收塔工作原理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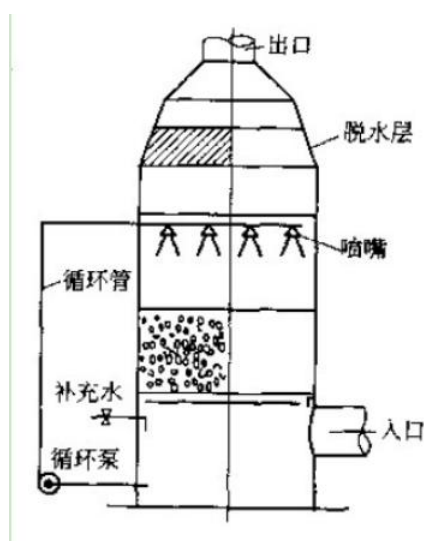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塔工作原理示意图

5、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本方案配备 3 个吸附箱，1 个吸附 1 个脱附，1 个待机。工作时，首先设置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参数，吸附箱 A 开启运行（吸附箱 BC 脱附或者待机）。当活性炭箱设置的运行时间结束时自动切换至脱附程序：吸附箱 A 停止进风，进入脱附程序，同时吸附箱 B 开启进风，进入吸附程序。吸附箱 A 内的活性炭在热空气的作用下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活性炭再生，重新获得吸附能力。有机气体进入蓄热式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当吸附箱 B 活性炭设置运行时间结束时，自动切换脱附程序；当吸附箱 C 活性炭设置运行时间结束时，自动切换至脱附程序；循环往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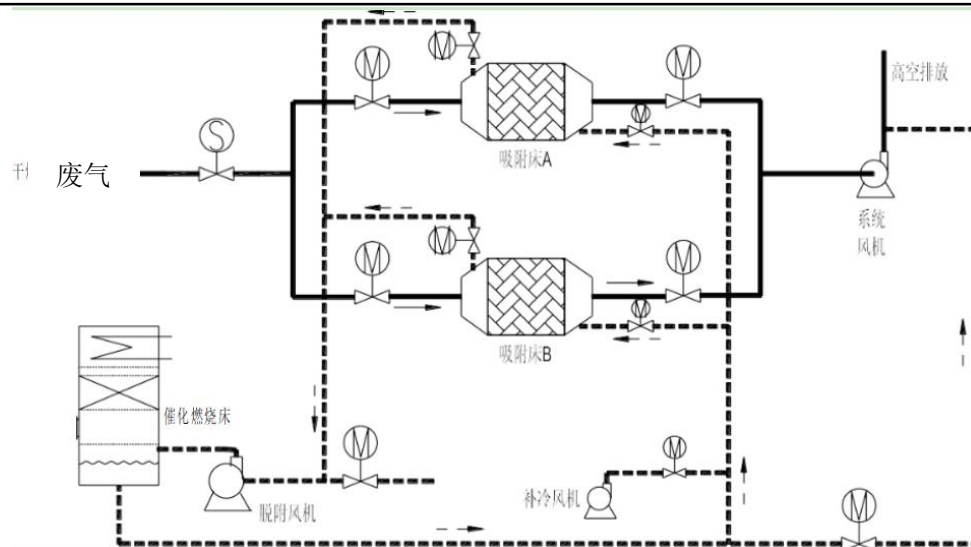


图 4-3 燃烧系统工艺流程图

A 活性炭吸附床

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常见且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5%以上。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1 个活性炭箱的吸附时间为 40h，有机废气通过吸附箱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吸附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脱附：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1 个活性炭箱的脱附时间为 8h，脱附系统开启时，催化燃烧设备的陶瓷蓄热器首先加热空气，加热后的空气通过脱附风机输送至活性炭箱，为活性炭脱附提供所需的温度（80~120℃）。当到达所需温度上限时补冷阀和补冷风机打开，以降低活性炭箱内的温度。箱体补温和冷却交替进行，以稳定脱附所需要的温度，直至脱附时间结束。脱附后的有机废气输送至蓄热式催化燃烧床处置。

本项目设置三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联运行，本项目用活性炭装置为圆柱体，单个活性炭吸附器体积为 1.0m³，装填系数 0.9，活性炭密度 0.45×10³kg/m³，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405t，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按 95%计。

B 催化燃烧床

有机废气输送至催化燃烧床内，废气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加热，使废气温度升高到 280℃左右。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废气通过无焰燃烧，最终分解为 H₂O 和 CO₂。催化燃烧产生的高温尾气通过板式换热器与新进低温脱附废气进行热量交换，实现余热回收循环利用。热量回收后可直接供给活性炭脱附升温使用，设备运行稳定后可实现余热自持运行，无需持续电加热补温，大幅降低设备耗电成本。剩余洁净尾气经降温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是由于生产不正常或净化系统的设备运行管理等环节存在问题，出现短时间污染治理效果下降、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表4-17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一级碱喷淋设施发生故障，活性炭饱和，处理效率为 0	8.595	0.172	2 次/a，0.5h/次	0.172	10	/	达标
	VOCs		29.491	0.590	2 次/a，0.5h/次	0.590	10	3.0	超标
	CS ₂		11.407	0.228	2 次/a，0.5h/次	0.228	——	1.5	超标
	H ₂ S		0.321	0.0064	2 次/a，0.5h/次	0.0064	——	0.33	达标
	TDI		1.15	0.023	2 次/a，0.5h/次	0.023	1	——	超标
	二甲苯		10.71	0.214	2 次/a，0.5h/次	0.214	8	0.3	超标
	甲苯		0.18	0.0036	2 次/a，0.5h/次	0.0036	5	0.3	达标
DA002	VOCs	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为 0	17.62	0.127	2 次/a，0.5h/次	0.127	10	3.0	超标
	二甲苯		14.88	0.107	2 次/a，0.5h/次	0.107	8	0.3	超标
	甲苯		0.25	0.002	2 次/a，0.5h/次	0.002	5	0.3	达标
	颗粒物		13.19	0.095	2 次/a，0.5h/次	0.095	10	——	超标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破损，收集效率为 0	105.95	1.059	2 次/a，0.5h/次	1.059	1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 VOC_s、CS₂、TDI 和二甲苯排放的浓度出现超标，DA002 排气筒 VOC_s、二甲苯和颗粒物排放的浓度出现超标，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的浓度出现超标，污染物排放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运行。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

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机，待故障排除后再开工，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中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8 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区域
		CS ₂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H ₂ S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TDI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VOCs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二甲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区域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区域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VOCs、甲 苯、二甲苯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CS ₂ 、H ₂ S、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VO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1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密炼机、开炼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90dB（A）。其中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其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拟建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车床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	25	1.2	51.8	55	29.5	5	45.7	45.2	50.6	66	24h	20.0	25.7	25.2	30.6	46	1m
2		2#车床	/	80		-4	-10	1.2	44.3	20	37	40	47.1	54	48.6	47.9		20.0	27.1	34	28.6	27.9	1m
3		铣床	/	80		26	-10	1.2	16.3	20	65	40	55.8	54	43.7	47.5		20.0	35.8	34	23.7	27.5	1m
4		锯床	/	80		33.3	-10	1.2	7.3	20	74	40	62.7	54	42.6	47.9		20.0	42.7	34	22.6	27.9	1m
5		钻床	/	80		29.5	-10	1.2	11	20	70.3	40	59.2	54	43.1	47.9		20.0	39.2	34	23.1	27.9	1m
6		拉床	/	80		7.4	25	1.2	33.2	55	48.1	5	49.6	45.2	46.4	66		20.0	29.6	25.2	26.4	46	1m
7		线切割机	/	80		-29.6	25	1.2	70.2	55	11.1	5	43.1	45.2	59.1	66		20.0	23.1	25.2	39.1	46	1m
8		浇注机	/	70		-33.3	15	1.2	73.9	35	7.4	25	32.6	39.1	52.6	42.0		20.0	12.6	19.1	32.6	22	1m
9		密炼机	/	75		-37	-5	1.2	77.6	25	3.7	35	37.2	47.1	63.6	44.1		20.0	17.2	27.1	43.6	24.1	1m
10		开炼机	/	75		-29.6	-5	1.2	70.2	25	11.1	35	38.1	47.1	54.1	44.1		20.0	18.1	27.1	34.1	24.1	1m
11		平板硫化机	/	75		11.1	5	1.2	29.5	35	51.8	25	45.6	44.1	40.7	47.0		20.0	25.6	24.1	20.7	27	1m
12		硫化罐	/	75		-33.3	5	1.2	73.9	35	7.4	25	37.6	44.1	57.6	47.0		20.0	17.6	24.1	37.6	27	1m
13		硫化箱	/	70		-33.3	15	1.2	73.9	45	7.4	15	32.6	36.9	52.6	46.5		20.0	12.6	16.9	32.6	26.5	1m
14		胶辊缠绕机	/	75		-7.4	5	1.2	48	35	33.3	25	41.4	44.1	44.6	47.0		20.0	21.4	24.1	24.6	27	1m
15		磨床	/	85		22.2	-26.5	1.2	18.5	3.5	62.8	56.5	59.6	74.1	49.0	50.0		20.0	39.6	54.1	29	30	1m
16		电焊专机	/	85		25.9	5	1.2	14.8	35	66.5	25	61.6	54.1	48.5	57.0	8:00~20:00	20.0	41.6	34.1	28.5	37	1m
17		滚齿机	/	85		-11.1	15	1.2	51.7	45	29.6	15	50.7	51.9	55.6	61.5	8:00~20:00	20.0	30.7	31.9	35.6	41.5	1m

18	磨齿机	/	85	-7.4	15	1.2	36.9	45	44.4	15	53.6	51.9	52.1	61.5	0:00	20.0	33.6	31.9	32.1	41.5	1m
19	压力机	/	80	3.7	-26.5	1.2	36.9	3.5	44.4	56.5	48.6	69.1	47.1	45.0	24h	20.0	28.6	49.1	27.1	25	1m
20	加工中心	/	75	3.7	25	1.2	36.9	55	44.4	5	43.6	40.2	42.0	61.0		20.0	23.6	20.2	22	41	1m
21	动平衡机	/	70	29.6	-26.5	1.2	11.1	3.5	70.2	56.5	49.1	59.1	33.1	35.0		20.0	29.1	39.1	13.1	15	1m
22	1#风机	/	90	-37	2	1.2	77.6	32	3.7	28	52.2	59.9	78.6	61.1		20.0	32.2	39.9	58.6	41.1	1m
23	2#风机	/	90	-33.3	-15	1.2	73.9	15	7.4	45	52.6	66.5	72.6	56.9	8:00~22:00	20.0	32.6	46.5	52.6	36.9	1m
24	3#风机	/	90	11.1	15	1.2	29.5	45	51.8	15	60.6	56.9	55.7	66.5	8:00~20:00	20.0	40.6	36.9	35.7	46.5	1m

备注：中心点（0，0，0）的位置位于生产车间的中心，东经 117°51'40.58489"，北纬 36°32'47486"。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₀<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₀<b/3 时：Adiv=10lg（r/r₀）

当 b/3<r<b，且 b/3<r₀<b 时：Adiv=15lg（r/r₀）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lg (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 (r-r_0)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 (A) 。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 (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 。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本环评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及评价

(1) 厂界达标性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 各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表

序号	车间或工段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车间设备噪声	3.7	11.3	4	3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47.6	47.5	60	50	达标
南侧	35.3	35.3	60	50	达标
西侧	58.9	47.7	60	50	达标
北侧	51.8	47.1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工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方位 ^a	监测项目 ^b	监测频次 ^c	备注
厂界	东、西、南、北	L _{eq} 、L _{max}	1次/季度	监测昼夜噪声
备注： a 厂界南侧和其他企业车间紧邻，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b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 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 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 _{eq} 和夜间 L 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 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c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量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1.5/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碳酸钙、炭黑、氧化锌等原料采用 25kg 袋装，本项目固态原料用量约为 39.6t/a。废包装袋的个数约 1584 个/a，则废包装袋质量按 0.1kg/个计，废包装袋的质量约为 0.158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金属下脚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下脚料，约为金属用量的 1%，则下脚料的质量约为 16.4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橡胶下脚料：开槽工序产生的橡胶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脚料的产生量约为 2.0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焊渣：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约为焊丝用量的 10%，焊丝用量约为 5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集尘：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1.647t/a，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437t/a，根据废气的饱和蒸汽压、所用活性炭的比表面积等因素，吸附系数取值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1.46t/a。单个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量为 0.4t。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约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97t/a（含被吸附的 VOCs 质量 0.437t/a）。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 2 年更换一次，三个活性炭箱的更换量约为 1.215t（0.608t/a）。 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1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废蜂窝沸石五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蜂窝沸石产生量为 1.2t/5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主要成分为铂等贵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50 废催化剂”，危险特性：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过滤棉装置处理喷涂工序漆雾废气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57t/a（包含被过滤棉吸附的漆渣质量 0.0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金属边角料：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水性漆喷涂过程会产生水性漆渣，根据图 2-1 物料平衡，水性漆渣产生量合计约 0.316t/a。水性漆为液态，暂存于 20L 的密闭桶内，废包装桶质量按 1.0kg/桶计，则废包装桶的材料量约为 0.06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
--

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不包括水性漆”是指水性漆渣不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予以判定，未鉴定之前本项目暂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切削液：考虑切削循环长期使用会变质，影响加工效果，因此需定期进行更换，废切削液用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危险特性：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用胶粘剂、切削液和聚氨酯预聚体等原料为液态，采用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的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5 2#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规格	重量	数量 (个)	包装材料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胶粘剂	2.69	20L/桶	1.0kg/桶	135	0.13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切削液	1.5	20L/桶	1.0kg/桶	75	0.075	
3	聚氨酯预聚体	12	200L/桶	12kg/桶	60	0.72	
4	硫磺	3	25kg/袋	0.1kg/袋	120	0.012	
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3	25kg/袋	0.1kg/袋	120	0.012	
危险废物合计						0.954	

2#废包装材料会沾染微量的原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刷子：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刷胶粘剂，刷子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废刷子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⑩废润滑油：生产设备日常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T、I，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T、I，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6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1#废包装材料	——	——	上料	0.226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金属下脚料	——	——	机械加工	16.4		
4	橡胶下脚料	——	——	开槽	2.0		
5	焊渣	——	——	焊接	0.5		
6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1.647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9-49	废气处理	3.112	危险废物	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催化剂	HW50		废气处理	1.2t/5a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257		
10	金属边角料	HW49	900-041-49	机械加工	1.5		
11	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	——	——	喷漆	0.384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1.5		
13	2#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上料	0.954		
14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人工刷胶	0.1		
1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保养维护	0.2		
1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9-49	3.11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 个月	T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1.2t/5a		固态	贵金属、有机废	有机废气	5a	T	

							气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7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T/In	
4	金属边角料	HW49	900-041-49	1.5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切削液	不定期	T/In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不定期	T	
6	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	——	——	0.384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	
7	2#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954	上料	固态	密闭桶、甲苯、二甲苯、切削液等	甲苯、二甲苯、切削液等	不定期	T/In	
8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1	人工刷胶	固态	刷子、甲苯、二甲苯等	甲苯、二甲苯等	不定期	T/In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不定期	T, I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不定期	T, I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9-49	车间外东北	10	密闭袋	5	1 年
2		废催化剂	HW50	——			密闭袋	1.2	1 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	0.5	1 年
4		金属边角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	2	1 年
5		水性漆渣	——	——			密闭袋	0.5	1 年
		水性漆桶	——	——			托盘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2	1 年
7		2#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托盘	1.5	1 年
8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5	1 年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5	1 年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	0.1	1 年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10m²，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①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 号），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通过“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情况，备案管理计划，建立电子管理台账，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使用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设施二维码和电子标签，对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实施“赋码”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控。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碱循环池和化粪池等。本项目污染途径为垂直渗入，企业将对危废暂存间、碱循环池和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不会出现渗漏现象。

5.2 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防渗情况分析如下：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碱循环池和化粪池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利用空地生产，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甲苯二异氰酸酯、二甲苯、甲苯、硫磺和 4,4'-亚甲基二（2-氯苯）等，胶粘剂含有一定量的甲苯和二甲苯，聚氨酯预聚体含有微量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质量按照各自含量进行计算。若各类液态物料储存不当，相关物料泄漏，将会污染大气环境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贮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甲苯二异氰酸酯	生产车间	0.0005	2.5	0.0002
2	甲苯		1.678	10	0.1678
3	二甲苯		0.028	10	0.0028
4	硫磺		0.2	10	0.02
5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6	4,4'-亚甲基二（2-氯苯）		0.2	20	0.01
7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	0.201

综上，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进行简单分析，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1）硫磺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胶粘剂、切削液和聚氨酯预聚体暂存过程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3) 润滑油设备维护添加，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替换，原辅材料运输、保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导致泄漏，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

环保设备：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各类危险物料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若泄漏物质引发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其冲击波、辐射热、着火物质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项目危废储存、运输、管理要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生产区及储运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

(4) 4,4'-亚甲基二（2-氯苯）属于1类致癌物，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手套及护目镜，避免吸入粉尘或皮肤接触。一旦接触，立即脱离现场并就医。

(5) 厂区内严禁吸烟, 增强安全意识, 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6)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防止物料泄漏,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7) 各类液体物料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及时发现、处理故障, 保证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 防止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 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31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 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 也可利用配备的收集桶、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 及时有效地控制泄漏、火灾的蔓延, 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3 和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密闭管道收 集,后进入一 级碱液喷淋和 活性炭浓缩催 化燃烧装置进 行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区域浓度限值 (10mg/m ³)
		VOCs、甲 苯、二甲苯 和 TDI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限 值(VOCs: 10mg/m ³ 、3.0kg/h; 甲苯: 5mg/m ³ 、0.3kg/h; 二甲 苯: 8mg/m ³ 、0.3kg/h; TDI: 1mg/m ³)
		H ₂ S、CS ₂ 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H ₂ S: 0.33kg/h、CS ₂ : 1.5kg/h 和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2	VOCs、甲 苯、二甲苯	喷漆/刷漆废 气经过滤棉过 滤,后和刷胶 工序废气一并 进入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排 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限 值(VOCs: 10mg/m ³ 、3.0kg/h; 甲苯: 5mg/m ³ 、0.3kg/h; 二甲 苯: 8mg/m ³ 、0.3kg/h)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废气进入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排 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区域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H ₂ S、CS ₂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的要求(H ₂ S: 0.06mg/m ³ 、CS ₂ : 3.0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VOCs、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苯、二甲苯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甲苯: 0.2mg/m ³ 和二甲苯: 0.2mg/m ³)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 (1h 浓度: 6mg/m ³ ; 一次浓度: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总磷	化粪池	——
声环境	筛分机、撕碎机、压力机和风机等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危险废物利用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 其中危废暂存间、碱循环池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 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废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等),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 (工序) 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 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 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 (4) 厂区内严禁吸烟, 增强安全意识, 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5) 4,4'-亚甲基二 (2-氯苯) 属于 1 类致癌物, 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化学			

防护手套及护目镜，避免吸入粉尘或皮肤接触。一旦接触，立即脱离现场并就医。

(6)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4)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1	橡胶制品业291	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2911、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 橡胶零件制造2913 、再生橡胶制造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19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本项目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3 和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根据上表, 实行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西北侧 260m，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6t/a	/	0.396t/a	+0.396t/a
	VOCs	/	/	/	0.529t/a	/	0.529t/a	+0.529t/a
	CS ₂	/	/	/	0.183t/a	/	0.183t/a	+0.183t/a
	H ₂ S	/	/	/	0.004kg/a	/	0.004kg/a	+0.004kg/a
	TDI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二甲苯	/	/	/	0.284t/a	/	0.284t/a	+0.284t/a
	甲苯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	/	/	0.226t/a	/	0.226t/a	+0.226t/a
	金属下脚料	/	/	/	16.4t/a	/	16.4t/a	+16.4t/a
	橡胶下脚料	/	/	/	2.0t/a	/	2.0t/a	+2.0t/a
	焊渣	/	/	/	0.5t/a	/	0.5t/a	+0.5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1.647t/a	/	1.647t/a	+1.64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12t/a	/	3.112t/a	+3.112t/a

	废催化剂	/	/	/	1.2t/5a	/	1.2t/5a	+1.2t/5a
	废过滤棉	/	/	/	0.257t/a	/	0.257t/a	+0.257t/a
	金属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水性漆渣和 水性漆桶	/	/	/	0.384t/a	/	0.384t/a	+0.384t/a
	废切削液	/	/	/	1.5t/a	/	1.5t/a	+1.5t/a
	2#废包装材料	/	/	/	0.954t/a	/	0.954t/a	+0.954t/a
	废刷子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委 托 方：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TTGRA4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凤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3TTGRA48	联系人	刘凤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4-89-01-386850		
	项目名称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北首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现有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堅沟村工业园计划迁建到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大庄村北首并进行改造，土地证号为鲁（2025）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096号，项目不新征土地，租赁厂区现状为空地，需对现有土地进行扰动，厂区占地面积为6635平方米，新建单层厂房一座，搬迁后依托现有厂区设备，并新增生产设备，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产能。		
	总投资额（万元）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刘凤	联系电话	155****9131
备注	无			
承诺：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4-30				

鲁(2026)—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681 号



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



事项，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义务人	淄博汉泽机械有限公司
坐落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1012GB00068W000000000
其他	预告登记种类：其它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 取得价格：66.35万元
附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10366214



宗地图

4046.00-487.25-370304101012CB00068

北



博环审字(2011) 771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万坤机械厂 年产 3000 台减速机及电动滚筒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万坤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0 台减速机及电动滚筒项目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万坤机械厂年产 3000 台减速机及电动滚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 5 号，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数控铣床 1 台、锯床 1 台、行车 1 台，通过外购成型毛坯铸件、圆钢、钢板、电机、轴承、油封、标准件等原材料，经过下料、机加工、组装、检验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年生产减速机及电动滚筒 3000 台。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铸造、喷漆、表面处理和焊接等工艺。

（二）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二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7月14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7〕1353号

环验〔 〕 _____号

淄博万坤机械厂年产 3000 台减速机及电动滚筒项目，在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机械加工生产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其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博环罚字〔2017〕第 1956 号）。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4 日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771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7 月 20 日经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3 号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淄博万坤机械厂年产 3000 台减速机及电动滚筒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刘



2017年9月21日

博环审字(2020) 327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万坤机械厂，现有“减速机及电动滚筒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20]125 号）。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304-34-03-131156。主要新增设备为：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搅拌机、平板硫化机、加热平台、切胶机、磨床、硫化罐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再生橡胶、天然橡胶、粘合剂、圆钢、钢管、钢板、铸件外壳、配件等。减速机工艺为外购的原材料经机械加工、打磨、组装等制成成品，电动滚筒工艺为外购原材料经机械加工、焊接、包胶、硫化、机械加工、开槽、装配等制成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等产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营运期各工序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硫化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及表 2、表 3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浓度限值。

(三) 该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不得外排。

(四) 该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收集烟粉尘、焊接废料、废离子管、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5日，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根据《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车间2座和办公室4座，主要新增设备为：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搅拌机、平板硫化机、加热平台、切胶机、磨床、硫化罐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再生橡胶、天然橡胶、粘合剂、圆钢、钢管、钢板、铸件外壳、配件等。减速机工艺为外购原材料经机械加工、焊接、包胶、硫化、机械加工、开槽、装配等制成成品，项目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等产品。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具体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建设公用、辅助以及碱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噪声治理、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一期）实际年产6667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一致
		环评	实际	
1	车床	15	6	9台未建设
2	铣床	5	2	3台未建设
3	锯床	5	4	1台未建设
4	钻床	5	2	3台未建设
5	搅拌机	3	1	2台未建设
6	平板硫化机	10	0	10台未建设
7	加热平台	5	0	5台未建设
8	切胶机	2	1	1台未建设
9	胶辊缠绕机	3	1	2台未建设
10	车床打磨机	3	1	2台未建设
11	磨床	5	1	4台未建设
12	硫化罐	3	1	2台未建设

13	电焊机	5	5	一致
14	环保砂轮机	2	2	一致
15	手持打磨机	5	5	一致
16	压力机	3	1	2 台未建设
17	加工中心	3	1	2 台未建设
18	开槽机	1	0	1 台未建设
1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5	5	一致
20	活性炭浓缩燃烧设备	1	1	一致
21	等离子+活性炭设备	1	1	一致
22	碱喷淋塔	1	1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4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0]327号）后开工建设，项目（一期）于2021年7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1年8月2日-8月3日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108007号），并编写了（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投资额15%。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投资额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建设项目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一期）不新增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包胶废气、机械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及机械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收集烟粉尘、焊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含油抹布、废离子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储备沙子等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 P1：VOCs 进口平均速率为 0.396 kg/h，出口平均速率为 0.0284 kg/h；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为 0.0557 kg/h，出口平均速率为 0.0308 kg/h；臭气浓度进口平均值为 1551（无量纲），出口平均值 350（无量纲）；则碱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对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分别为 92.8%、44.7%、77.4%。

排气筒 P2：VOCs 进口平均速率为 0.0826 kg/h，出口平均速率 0.0389 kg/h；则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52.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一期）不新增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孔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9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7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硫化工序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浓度限值：10mg/m³，速率限值：3.0kg/h）；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 15m 高）。项目 P2 排气筒出口检测孔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4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VOCs：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二甲苯：浓度限值 8.0mg/m³、速率限值 0.3kg/h）。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02mg/m³，二甲苯、硫化氢未检出，臭气

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4（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3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二甲苯 0.2 mg/m³）；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H₂S：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6dB(A)、49.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收集烟粉尘、焊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含油抹布、废离子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硫化、包胶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1200h，P1、P2 排气筒出口 VOCs 的平均速率分别为 0.0284kg/h、0.0389 kg/h，则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81t/a，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BSZL）（2020）92 号）中总量要求（VOCs：0.2117t/a、颗粒物：0.01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技改，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一期）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 4、须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于海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副总		于海

编号：BSZL（2020）92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凤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减速机及电动滚筒		产量	23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车间 1300 余平方米，购置车床 15 台、铣床 5 台、锯床 5 台、平板硫化机 10 台、硫化罐 3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3000 减速机及电动滚筒。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81</td>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18</td> </tr> <tr> <td>天然气（m³/a）</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煤（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1	电（万千瓦时/年）	18	天然气（m ³ /a）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煤（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1	电（万千瓦时/年）	18																				
天然气（m ³ /a）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煤（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要素</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th> <th>年排放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1、CO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2、NH₃-N</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1、SO₂</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	/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	/																			

	2、NO _x	/	/	/	
	3. 颗粒物 (有组织)	/	/	/	
	4. 颗粒物 (无组织)	<1mg/m ³	0.0123t/a	大气	
	5.VOCs(有 组织)	10 mg/m ³	0.059 t/a	经碱喷淋塔活性炭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后沿排气筒排放	
		60 mg/m ³	0.048 t/a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沿排气筒排放	
		8mg/m ³	0.0086t/a		
	6.VOCs(无 组织)	<2mg/m ³	0.0913 t/a	大气	
		<0.2mg/m ³	0.0048 t/a		
固废(危废)	1. 废切削液	/	/	/	
	2. 废含油抹布	/	/	/	
	3. 废活性炭	/	/	/	
备注：无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总量指标从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2017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123	0.2117

七、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123	0.2117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件）减速机、电动滚筒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包胶废气、机械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碱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包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废气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23t/a，VOCs0.2117 t/a。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22t/a，VOCs0.2117t/a。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43.2t/a，经旱厕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户清运，处理后用作农肥。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1:2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0.0246吨，VOCs0.4234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从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2017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1163.2014吨、VOCs2182.4802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公章）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3TTGRA4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TTGRA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至2030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T226-240932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高光面漆

型号规格

SRIBS

委托单位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 TT226-240932

委托编号: TT22-241023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6-83890528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委托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高光面漆	样品编号	TT22-241023-01
生产单位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	批号	-
样品数量	漆: 500g; 固化剂: 100g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样品状态	漆: 绿色液体; 固化剂: 透明液体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日期	2024年09月14日~2024年09月26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中规定的水性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技术指标。检验结果见汇总表。		
备 注	-		

批准: 胡晓珍

审核: 袁骏

编制: 陈凯

陈凯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 TT22-241023

报告编号: TT226-240932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300	13	GB/T 23985-2009 GB 30981-2020	合格
说 明	应委托单位要求: 1、序号1项按GB 30981-2020中水性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进行判定。 2、配比: 主漆: 固化剂=1: 0.1 (质量比)。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邮编: 201108) 021-54425641 / 54425584

JC/BG 6-043-2024

- 声 明:
- 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2、未经本机构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 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Number:KLD202006-2024

版本 Edition:A

1. 化学品和公司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漆
Product name Water - based Polyurethane Paintt
商品名: SKU3-001 水性聚氨酯面漆
product name Water - based Polyurethane Topcoat SKU3-001
产品应用 金属, 木器, 塑胶
Application Metal woodenware plastic
生产厂名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Jiangsu Kai Le Di new Mstar Technology Ltd
厂址 江苏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Application No. 6, Heping Road, Yunlong District, Xuzhou City, Jiangsu
电话Tel 0516-83890528
邮编 Postcode: 221000
企业应急电话 Business Emergency Tel: 0516-8389052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Chemical Emergency Tel: 0532-83889090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 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分 Component	范围 Content%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30-55
颜料 Pigment	5-10
填料 Filler	15-30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5-30
助剂 Additive	3-10

精确的成分、比例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29CFR1910.1200）

The exact component and proportion are commercial secre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accord with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9CFR1910.1200）.

3. 危险性鉴定

公司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联系电话: 0516-83890528

公司邮箱: www.kailedi.cn

编号: KLD06-2024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Hax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 Security	液体 Liquid
	无危险性 Risk - free
	不易燃烧 Non - flammable
潜在健康影响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Effect of over - exposure and contac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溅入眼睛 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 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 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

眼睛 Eyes 直接用清水洗 flush with water

皮肤 Skin 用肥皂和清水洗 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漱口，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Rinse your mouth and induce vomiting.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在上述情况下，要遵从医生指导

In each case above ,ma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

5. 急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Flash point 闭杯，大于 110 摄氏度 Closed cup, morethan 110 degrees Celsius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 uncertain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
CO₂ ,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

Incident Handling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

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远离热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 Other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

公司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联系电话：0516-83890528

公司邮箱：www.kailedi.cn

编号：KLD06-2024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性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他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 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眼睛防护	防护镜	
Eyes protection	protective spectacles	

9. 物化数据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含量 The total content of benzene, toluene and xylene	0%
外观 Appearance	黏稠液体 Thick liquid
气味 Odor	轻微氨味 Slight ammonia odor
PH	7.0~10.0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暂无数据 None
沸点 Boiling point	≤ 100℃
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溶于水 Water-soluble
挥发量 Volatilization amount	40%~50%
蒸发率 Evaporation rate	暂无数据 Temporarily non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稳定 stabl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非相溶性 Non compatible	有机溶剂 organic solvent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injurant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 may generate uncertain organic matter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Combustion
有害聚合物 Harmful polymer	未发生 non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公司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联系电话: 0516-83890528

公司邮箱: www.kailedi.cn

编号: KLD06-2024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1. 毒性数据表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试验对象 Test objects	结果 Results
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口食毒性 Oral-feeding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急性皮肤毒性 Acute skin toxicity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初级皮肤刺激 Primary skin irritation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初级眼睛刺激 Primary eye irritation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12. 生态数据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非生物降解性 Non-biodegradability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生物富集和生物积累性 Bio-concentration and Bio-accumulation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13. 排放条件

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危险货物
Nations Hazard Classification	It is not a dangerous good
不易燃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公司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号

联系电话：0516-83890528

公司邮箱：www.kailedi.cn

编号：KLD06-2024



江苏凯乐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Su Kai Le D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Manual is compiled based on our current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nd the prevailing national laws.

The produc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tated in the Product Data Manu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notice.

It is alway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17. 备注 Note

以上数据基于中国现有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精度。

The above data is based on China's existing testing standards, testing methods and the accuracy of the instrument.

附件 9：胶粘剂成分



中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CHEMLOK® 6108GB --**
产品 使用/分类: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产品限制用途: 非消费品, 仅限于工业用途

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洛工路9号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电话: +86 (021) 31330425
传真: +86 (021) 31330433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333号
电子邮件地址: NVHA2HMASDSCN@Parker.com

电话: (021) 3133 0800
传真: (021) 313309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生效日期: 03/05/2025

二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粉尘和烟雾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蒸气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皮肤致敏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 慢性危害 类别 3

GHS 标签元素:

象征符号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警示语

危险

危害警告讯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会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防范措施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并带眼罩/面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气, 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污染了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发生火灾: 参考 SDS 第五部分选择灭火剂。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果暴露了或感到不适, 呼叫中毒中心或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份有下列警告, 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 GHS 分类标准为基础, 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 蒸气有害: 可能会对大脑或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并导致头晕、头痛或恶心。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 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进步骤: 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在升温过程中, 产品可能释放的蒸气缺乏空气流通或足够呼吸保护时可能产生黄萎病。在本产品中的酰亚胺有呼吸危害。在加热期间应避免吸入本产品的蒸气、烟或微粒。

慢性的: 可能影响肠胃系统。本产品中的氮取代芳香化合物在 Ames 试验研究中显示肯定的诱变性结果, 而其他两个诱变性研究证明为阴性。乙苯已被 IARC 归类为可能的人类致癌物质 (2B 组), NTP 报告显示有明确证据表明其为动物致癌物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认定碳黑为 2B 组-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 但是对实验动物致癌性证据充分。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于 2006 年重申其在 1995 年碳黑是否对人类致癌“证据不足”的发现。进一步, 人类流行病学证据调查没有发现碳黑暴露和恶性与非恶性的呼吸系统疾病的因果关系。可能引起肝脏或肾脏损伤。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含量超过浓度限值的危害组分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少于
二甲苯	1330-20-7	55.0 %
乙苯	100-41-4	15.0 %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专利的	10.0 %
碳酸二甲酯	616-38-6	10.0 %
碳黑	1333-86-4	5.0 %
锌化合物	专利的	5.0 %
酰亚胺	专利的	5.0 %
甲苯	108-88-3	0.9 %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睁眼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 给病人提供氧气, 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误食, 不要催吐, 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 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最重要的症状和危险性: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应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下药。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Cold Fire® 灭火剂 (请参阅下面的进一步说明)。, 水雾。 , 干粉, 泡沫
不恰当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不要使用水射流, 因为这可能会使火势蔓延。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会在地面附近扩散并传播相当长的距离到达点火源和回火。保持容器紧闭。远离热源、电气设备、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该部件的干燥残留物对冲击和摩擦敏感。这可能导致爆燃。有必要定期湿润清理受影响的表面。如果省略定期清理措施, 爆燃的危险就会增加。另请参阅本安全数据表第 7 章中提供的信息。警告: 由于本产品的干薄膜易燃性质和潜在火灾危险, 应避免喷漆房墙壁和地板、主轴、夹具和其他表面聚积干薄膜, 任何聚积应被转移。保持聚积的干薄膜远离火花、摩擦、高热 (>235°F / >112°C) 或其他火源。这些可能引起干薄膜快速起火, 导致火灾可能很难扑灭。在转移本产品的干薄膜时, 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热源/摩擦和清理过程的影响。使用脱漆剂、黄铜刷、或塑料刮刀清理。如果发生火灾, 冷火灭火剂是首选。如果冷火不可用, 使用水作为灭火剂喷射。确保这些媒介到达火源根部。洛德公司将不负责由于干燥产品聚积或清理或转移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请参考开姆洛克安全操作指南的补充资料。注: 洛德公司已确定制冷型灭火剂对开姆洛克粘合剂灭火有效。洛德不建议在交付或应用冷火灭火剂时使用任何特定的设备或系统。客户有责任确定根据顾客的特殊要求, 冷火灭火剂和设备或系统的交付是适当有效的。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和烟尘。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 (SCBA)。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 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除去所有的点火源 (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摩擦火花)。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避免接触。关于本产品的干燥残渣, 见第 5 部分警示信息。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 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除去所有的点火源 (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摩擦火花)。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在试图清理之前, 参阅 SDS 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关于本产品的干燥残渣, 见第 5 部分警示信息。用惰性吸收材料和非可燃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避免接触。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运输时应固定捆扎。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空容器不重复使用。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用。由于空容器内可能有残余物和可燃蒸汽, 远离热源、火星和火焰; 不要在空容器上面或附近进行切割、钻孔或电焊作业。本产品的使用区和储存区严禁吸烟。关于处理本产品的干燥残渣, 见第 5 部分警示信息。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储存: 不要在热源、火花或明火附近保存或使用 储存在良好通风处。不要钻孔、拖拉或滑行容器。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碱、水。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二甲苯	1330-20-7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0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50 mg/m ³ ACGIH-TWA: 20 ppm
乙苯	100-41-4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5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100 mg/m ³ ACGIH-TWA: 20 ppm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专利的	未设定
碳酸二甲酯	616-38-6	未设定
碳黑	1333-86-4	未设定
锌化合物	专利的	未设定
酰亚胺	专利的	未设定
甲苯	108-88-3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0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50 mg/m ³ ACGIH-TWA: 20 ppm
乙苯	100-41-4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5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100 mg/m ³ ACGIH-TWA: 20 ppm
二甲苯	1330-20-7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0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50 mg/m ³ ACGIH-TWA: 20 ppm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注意: 溶剂蒸气比空气重, 在工作区域低水平处收集。应提供足够的通风 (使用防爆设备) 以防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积聚。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 NIOSH 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遵守 OSHA 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 (29CFR 1910.134)。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应与手套供应商/制造商协商选择最合适的手套, 他们可以提供有关手套材料突破时间的信息。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如果工作服可能被污染, 可使用一次性或密封防护服。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卫生习惯: 在进食、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九 物理特性

典型值, 不做为规范使用。

气味:	溶剂	蒸汽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黑色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V)
闪点:	21 °C 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	7%(V)
沸程:	90 - 139 °C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酯慢
引燃温度:	未确定	密度:	0.96 g/cm ³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动态:	≥500 mPa.s @ 25 °C
气味限值:	未确定	粘度, 运动粘度:	≥521 mm ² /s @ 25 °C
水溶性:	不能溶解	挥发性 (重量):	76.01 %
pH:	不适用	挥发性 (体积):	84.71 %
冰点:	未确定	VOC 计算得出:	659.93 g/l (5.51 lb/gal)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源。; 干燥后的产品安全信息, 请参阅(M)SDS 第 5 部分。

配合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碱、水。

有害分解物: 按推荐使用和储存时不会分解。; 由于高温或火灾分解形成刺激性或有毒气体、有机蒸气或烟气。;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氯气、氯化氢、光气、氮氧化物, 接触水或潮湿空气时可能分解。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症状: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毒性测量: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 吞咽可能有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卤化橡胶, 酰亚胺。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4 - 皮肤接触有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碳黑。

急性毒性 吸入 - 粉尘和烟雾: 类别 4 - 吸入有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碳酸二甲酯, 卤化橡胶, 锌化合物, 酰亚胺。

急性毒性 吸入 - 蒸气: 类别 5 - 吸入可能有害。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碳酸二甲酯, 卤化橡胶.

化学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二甲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3,523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1,1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鼠 29.08 mg/l /4 h
乙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3,5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急性毒性估值点 1,1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17.4 mg/l /4 h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100 mg/kg
碳酸二甲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3 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5 g/kg GHS 半致死浓度 (蒸气): 大老鼠 > 5.36 mg/l /4 h
碳黑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8,000 mg/kg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10,0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3 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2,00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 (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55 mg/l
锌化合物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5,00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 (尘埃及薄雾): 大老鼠 > 5.41 mg/l /4 h
酰亚胺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37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 (尘埃及薄雾): 大老鼠 0.089 mg/l /4 h
甲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5,58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5,00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 (蒸气): 大老鼠 25.7 mg/l /4 h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 造成皮肤刺激。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 2A - 造成严重眼刺激。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皮肤致敏: 类别 1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酰亚胺.

呼吸敏化作用: 没有提出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没有提出分类

致癌性: 类别 2 - 怀疑会致癌。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乙苯.

生殖毒性: 类别 2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乙苯, 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3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2 - 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血液系统)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血液系统)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吸入危害: 没有提出分类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二甲苯	<u>鱼类</u> : 肿头鲷 13.4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3.1 - 16.5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9 mg/l96 h 鲤鱼 780 mg/l96 h 半静态 大马哈鱼 2.661 - 4.093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13.5 - 17.3 mg/l96 h 蓝鳃太阳鱼 7.711 - 9.591 mg/l96 h 静电 肿头鲷 23.53 - 29.97 mg/l96 h 静电 鲤鱼 > 780 mg/l96 h 孔雀鱼 30.26 - 40.75 mg/l96 h 静电 <u>无脊椎动物</u> : 水蚤 3.82 mg/l48 h 湖沼钩虾 0.6 mg/l48 h
乙苯	<u>鱼类</u> : 大马哈鱼 11.0 - 18.0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4.2 mg/l96 h 半静态 肿头鲷 7.55 - 11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32 mg/l96 h 静电 肿头鲷 9.1 - 15.6 mg/l96 h 静电 孔雀鱼 9.6 mg/l96 h 静电 <u>植物</u> : <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4.6 mg/l72 h <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 438 mg/l96 h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未确定
碳酸二甲酯	<u>鱼类</u> : <i>Danio rerio</i> (斑纹鱼) >= 100 mg/l96 h 流转完毕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25 mg/l21 d 半静态
碳黑	未确定
锌化合物	未确定
酰亚胺	<u>无脊椎动物</u> : <i>Daphnia magna</i> (大型蚤) 31.6 mg/l48 h
甲苯	<u>鱼类</u> : 肿头鲷 12.6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5.89 - 7.81 mg/l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14.1 - 17.16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5.8 mg/l96 h 半静态 蓝鳃太阳鱼 11.0 - 15.0 mg/l96 h 静电 青鳉 54 mg/l96 h 静电 孔雀鱼 28.2 mg/l96 h 半静态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2 - 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血液系统)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血液系统)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二甲苯, 乙苯,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吸入危害: 没有提出分类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二甲苯	<u>鱼类</u> : 胖头鲶 13.4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3.1 - 16.5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9 mg/l/96 h 鲤鱼 780 mg/l/96 h 半静态 大马哈鱼 2.661 - 4.093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13.5 - 17.3 mg/l/96 h 蓝鳃太阳鱼 7.711 - 9.591 mg/l/96 h 静电 胖头鲶 23.53 - 29.97 mg/l/96 h 静电 鲤鱼 > 780 mg/l/96 h 孔雀鱼 30.26 - 40.75 mg/l/96 h 静电 <u>无脊椎动物</u> : 水蚤 3.82 mg/l/48 h 湖沼钩虾 0.6 mg/l/48 h
乙苯	<u>鱼类</u> : 大马哈鱼 11.0 - 18.0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4.2 mg/l/96 h 半静态 胖头鲶 7.55 - 11 mg/l/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32 mg/l/96 h 静电 胖头鲶 9.1 - 15.6 mg/l/96 h 静电 孔雀鱼 9.6 mg/l/96 h 静电 <u>植物</u>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6 mg/l/72 h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 438 mg/l/96 h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未确定
碳酸二甲酯	<u>鱼类</u> : Danio rerio (斑纹鱼) >= 100 mg/l/96 h 流转完毕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25 mg/l/21 d 半静态
碳黑	未确定
锌化合物	未确定
酰亚胺	<u>无脊椎动物</u> : Daphnia magna (大型蚤) 31.6 mg/l/48 h
甲苯	<u>鱼类</u> : 胖头鲶 12.6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5.89 - 7.81 mg/l/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14.1 - 17.16 mg/l/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5.8 mg/l/96 h 半静态 蓝鳃太阳鱼 11.0 - 15.0 mg/l/96 h 静电 青鳉 54 mg/l/96 h 静电 孔雀鱼 28.2 mg/l/96 h 半静态

产品: CHEMLOK® 6108GB, 生效日期: 03/05/2025

	孔雀鱼 50.87 - 70.34 mg/l/96 h 静电 条纹鲳鱼 5.5 mg/l/96 h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11.5 mg/l/48 h Ceriodaphnia dubia 3.78 mg/l/48 h <u>植物</u>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12.5 mg/l/72 h 静电
--	---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生物积聚: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

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黏合剂, 含易燃液体
危害级别:	3
次级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3L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黏合剂, 含易燃液体
危害级别:	3
次级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E; S-D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 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 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副本



SDQS2605088

检测报告

SDQS2605088

项目类型: 现状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QI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万鸿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工业园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二甲苯、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氢、臭气、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24 个气袋、12 个吸收瓶、12 个活性炭管、12 个滤膜，外观完好无损		15 个气袋、3 组吸收瓶、3 个活性炭管，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恶臭采样桶	QSYQ-01-016 (02)	/	10 (无量纲)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QSYQ-02-048	/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分光光度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07 (01)	2027.5.16	0.001 mg/m³
					QSYQ-01-007 (02)		
					QSYQ-01-007 (03)		
					QSYQ-01-007 (04)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YQ-02-009	2027.5.8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07 (01)	2027.5.16
	QSYQ-01-007 (02)						
	QSYQ-01-007 (03)						
	QSYQ-01-007 (04)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1	2027.5.11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07 (01)	2027.5.16	168 µg/m³
					QSYQ-01-007 (02)		
					QSYQ-01-007 (03)		
					QSYQ-01-007 (04)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2027.5.8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2027.5.5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43	/	0.07mg/m³ (以碳计)
					QSYQ-01-044		
					QSYQ-01-045		
					QSYQ-01-046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2027.5.11	
有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18	2027.5.8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桶	QSYQ-01-016 (02)	/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QSYQ-02-048	/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18	2027.5.8	1.5×10 ⁻³ mg/m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QSYQ-01-057	2026.8.27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1	2027.5.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YQ-01-030	/	0.07mg/m³ (以碳计)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18	2027.5.8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2027.5.11	
	硫化氢	HJ 1388-2024	分光光度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18	2027.5.8	0.007 mg/m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QSYQ-01-057	2026.8.27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YQ-02-009	2027.5.8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声级计	QSYQ-01-024	2026.6.26	/
AWA6022A 声校准器				QSYQ-01-023	2026.6.26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硫化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内径（m）	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27.5	27.7	28.7
烟温（℃）	33.1	33.4	33.9
标干流量（Nm³/h）	5905	5946	6039
样品编号	Q2605088061	Q2605088062	Q260508806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24.8	24.8	24.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146	0.147	0.147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硫化排气筒 P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高度/内径（m）	15/0.5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12.2	12.1	12.6
烟温（℃）	42.3	43.6	42.2
标干流量（Nm³/h）	7137	6994	7333
样品编号	Q2605088070	Q2605088071	Q2605088072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466	0.506	0.485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4
样品编号	Q2605088064	Q2605088065	Q26050880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1.55	1.52	1.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样品编号	Q2605088067	Q2605088068	Q2605088069
臭气（无量纲）	549	630	549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包胶排气筒 P2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内径（m）	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24.3	24.7	24.0
烟温（℃）	29.5	29.1	28.9
标干流量（Nm³/h）	5303	5392	5249
样品编号	Q2605088073	Q2605088074	Q26050880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20.5	20.3	2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109	0.109	0.105
备注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包胶排气筒 P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高度/内径（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26.5	25.6	25.3
烟温（℃）	30.6	31.2	31.4
标干流量（Nm³/h）	10254	9896	9747
样品编号	Q2605088076	Q2605088077	Q26050880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1.08	1.08	1.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0
样品编号	Q2605088079	Q2605088080	Q2605088081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17.6	61.1	99.1	N	1.7	5	4	多云
	第二次	19.4	57.4	99.0	N	1.9	5	4	多云
	第三次	22.1	55.3	99.0	N	2.3	5	4	多云
无组织风向 点位示意图		风向 ○ 1# ○ 2# ○ 3# ○ 4# N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硫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硫化氢	第一次	Q2605088025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26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27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28	下风向 4#	ND
		第二次	Q2605088029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30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31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32	下风向 4#	ND
		第三次	Q2605088033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34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35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36	下风向 4#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2 臭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臭气	第一次	Q2605088037	上风向 1#	<10
			Q2605088038	下风向 2#	10
			Q2605088039	下风向 3#	13
			Q2605088040	下风向 4#	12
		第二次	Q2605088041	上风向 1#	<10
			Q2605088042	下风向 2#	13
			Q2605088043	下风向 3#	11
			Q2605088044	下风向 4#	11
		第三次	Q2605088045	上风向 1#	<10
			Q2605088046	下风向 2#	12
			Q2605088047	下风向 3#	11
			Q2605088048	下风向 4#	12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表 2-3 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二甲苯	第一次	Q2605088013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14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15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16	下风向 4#	ND
		第二次	Q2605088017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18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19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20	下风向 4#	ND
		第三次	Q2605088021	上风向 1#	ND
			Q2605088022	下风向 2#	ND
			Q2605088023	下风向 3#	ND
			Q2605088024	下风向 4#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4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605088049	上风向 1#	306
			Q2605088050	下风向 2#	405
			Q2605088051	下风向 3#	385
			Q2605088052	下风向 4#	411
		第二次	Q2605088053	上风向 1#	319
			Q2605088054	下风向 2#	416
			Q2605088055	下风向 3#	432
			Q2605088056	下风向 4#	427
		第三次	Q2605088057	上风向 1#	315
			Q2605088058	下风向 2#	414
			Q2605088059	下风向 3#	397
			Q2605088060	下风向 4#	408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表 2-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Q2605088001	上风向 1#	0.60
			Q2605088002	下风向 2#	0.97
			Q2605088003	下风向 3#	0.86
			Q2605088004	下风向 4#	0.77
		第二次	Q2605088005	上风向 1#	0.70
			Q2605088006	下风向 2#	0.89
			Q2605088007	下风向 3#	0.91
			Q2605088008	下风向 4#	0.91
		第三次	Q2605088009	上风向 1#	0.70
			Q2605088010	下风向 2#	0.86
			Q2605088011	下风向 3#	0.83
			Q2605088012	下风向 4#	0.8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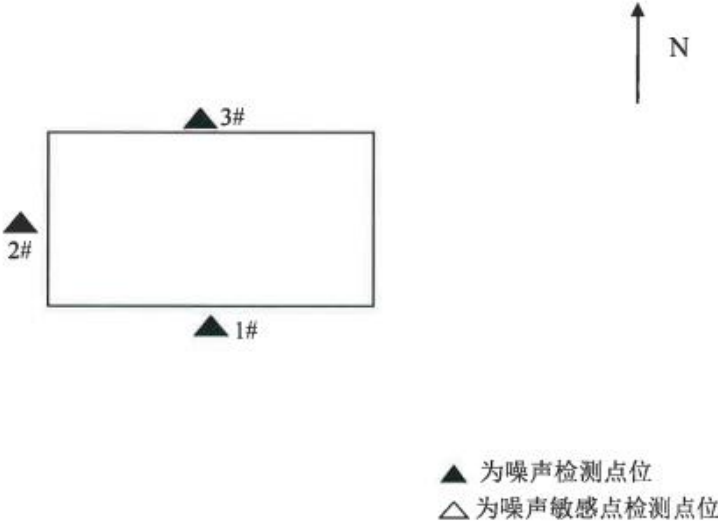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4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51.2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51.8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因厂界东外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检测	

检测机构：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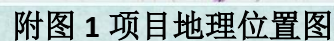
审核：[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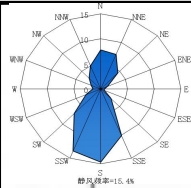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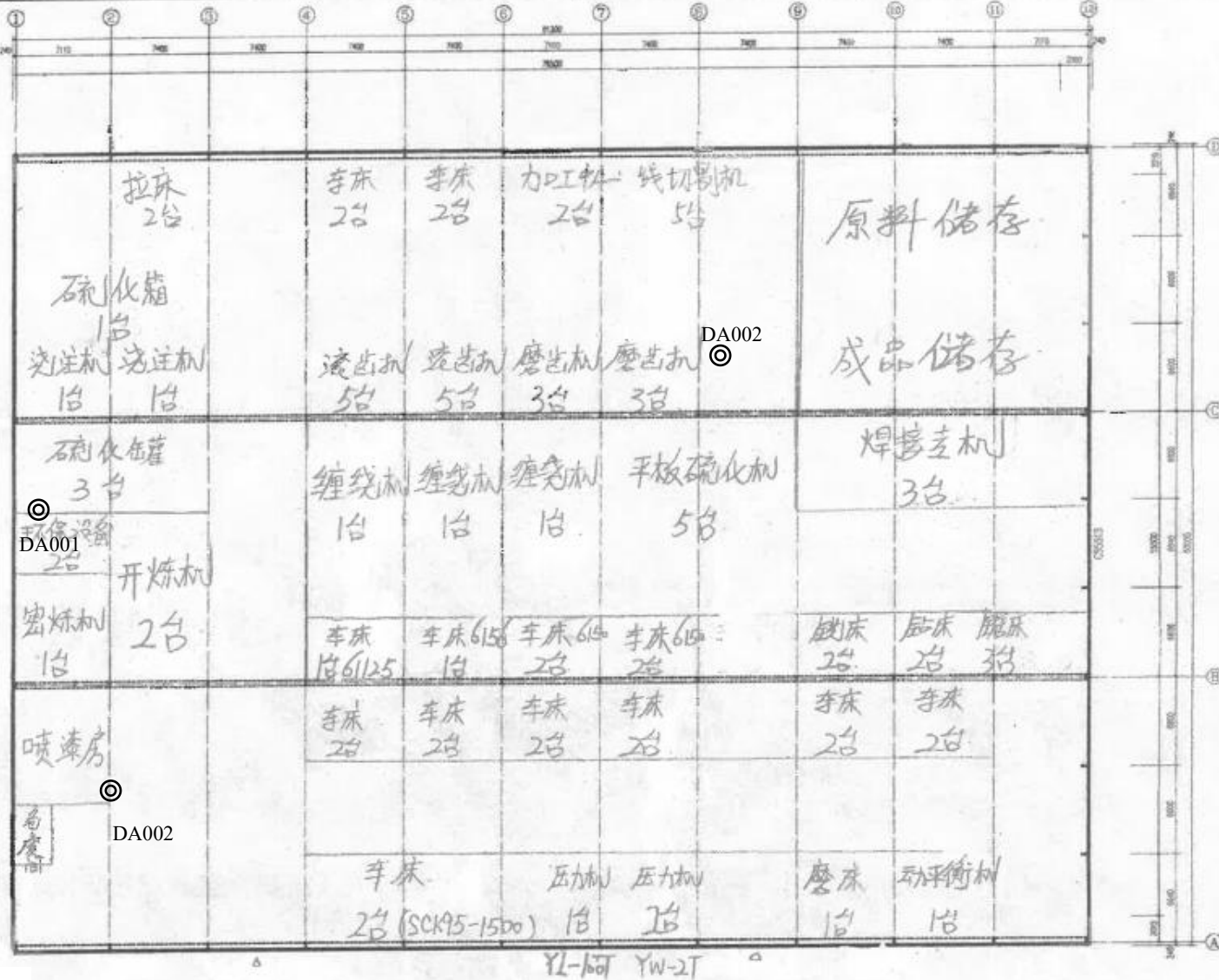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影像图



频率: 15.4%



图例

项目车间:



排气筒:



单位

m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山东建业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街100号

电话: 0536-7770275 邮编: 261000

邮箱: jianye@163.com

设计人: 王磊 审核人: 王磊

备注:
1.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设计人: 王磊

审核人: 王磊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车床	2台
2	铣床	2台
3	磨床	2台
4	刨床	2台
5	钻床	2台

设计人: 王磊

审核人: 王磊

设计人: 王磊

审核人: 王磊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车床	2台
2	铣床	2台
3	磨床	2台
4	刨床	2台
5	钻床	2台

设计人: 王磊

审核人: 王磊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淄博市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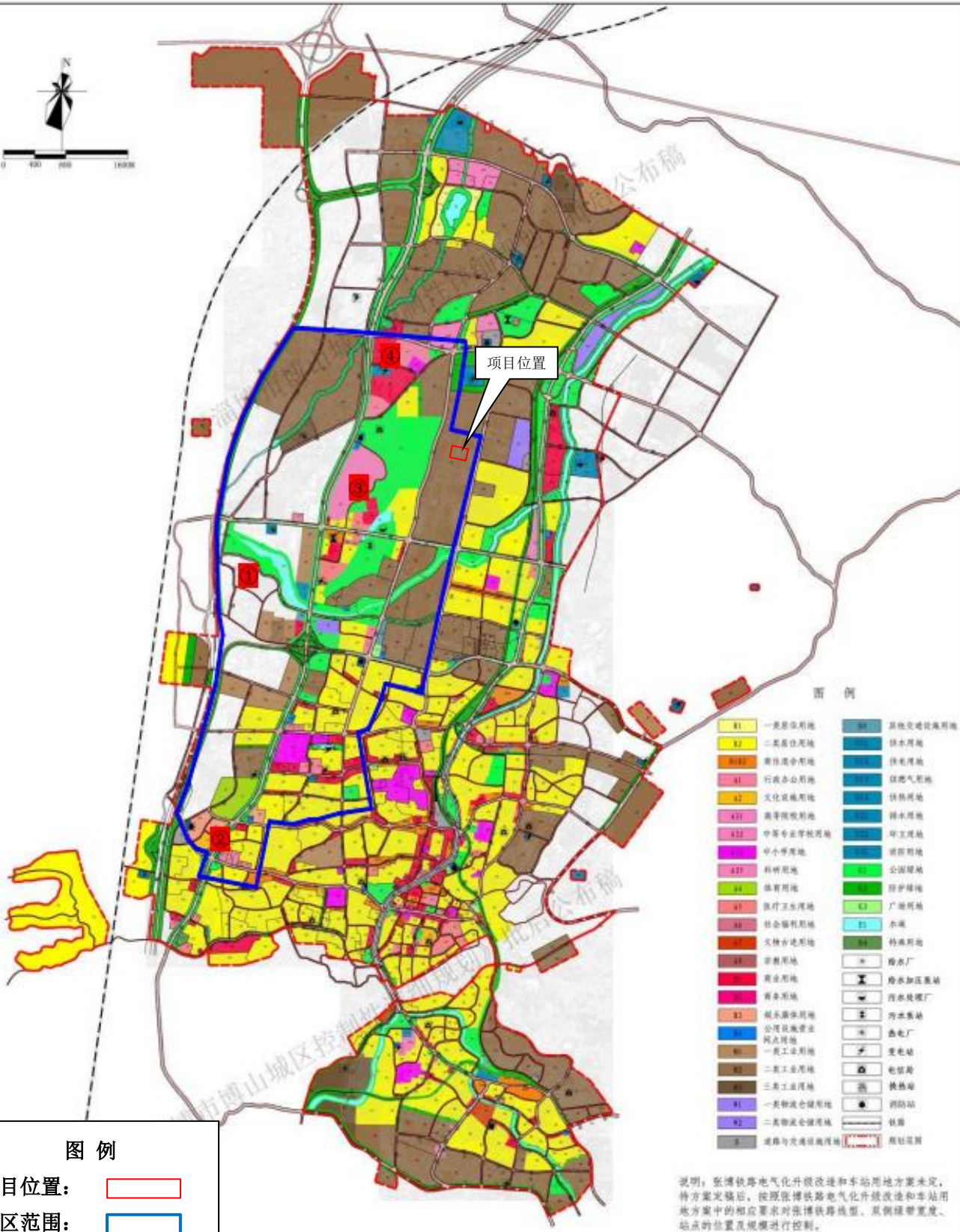


图5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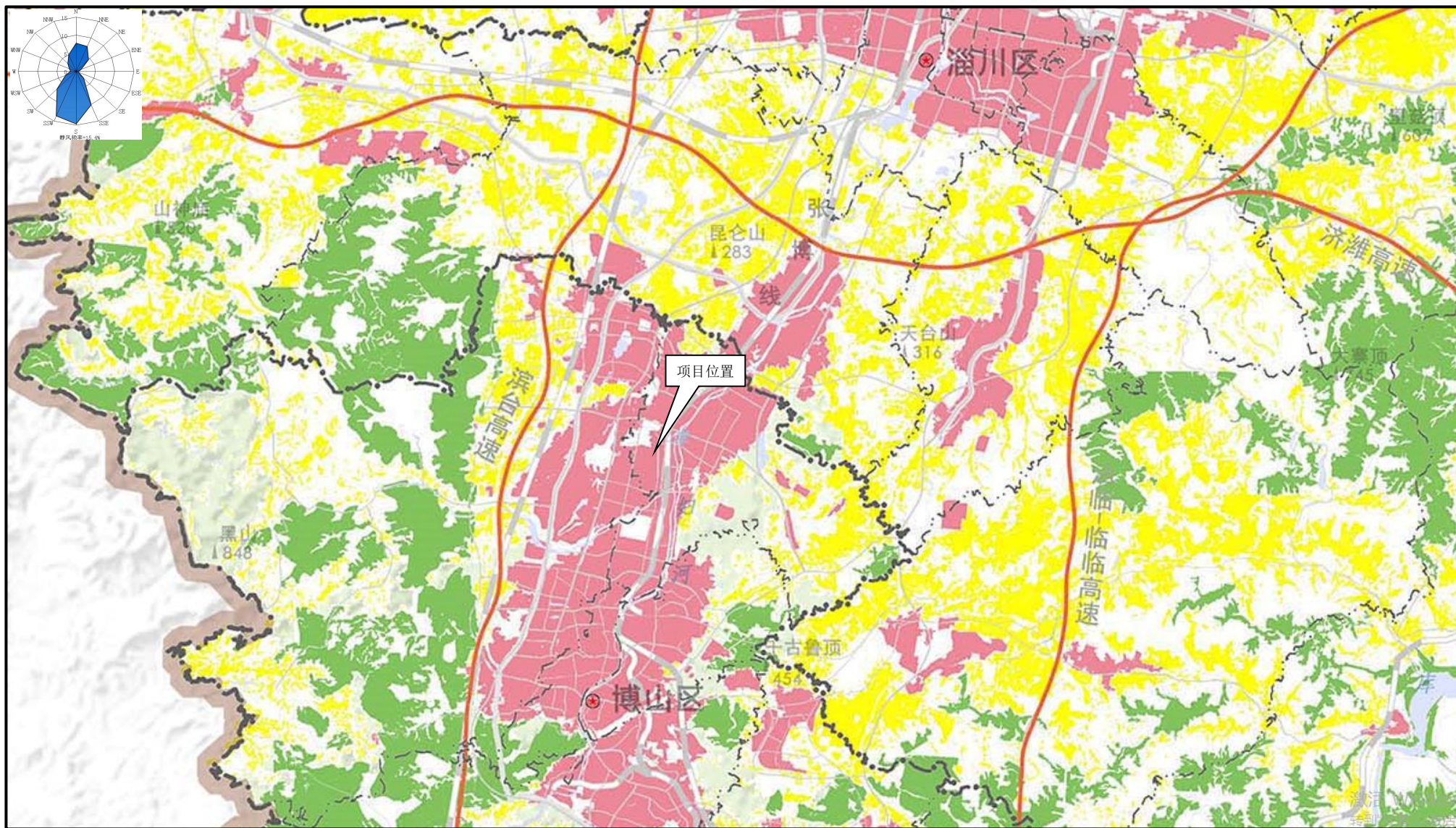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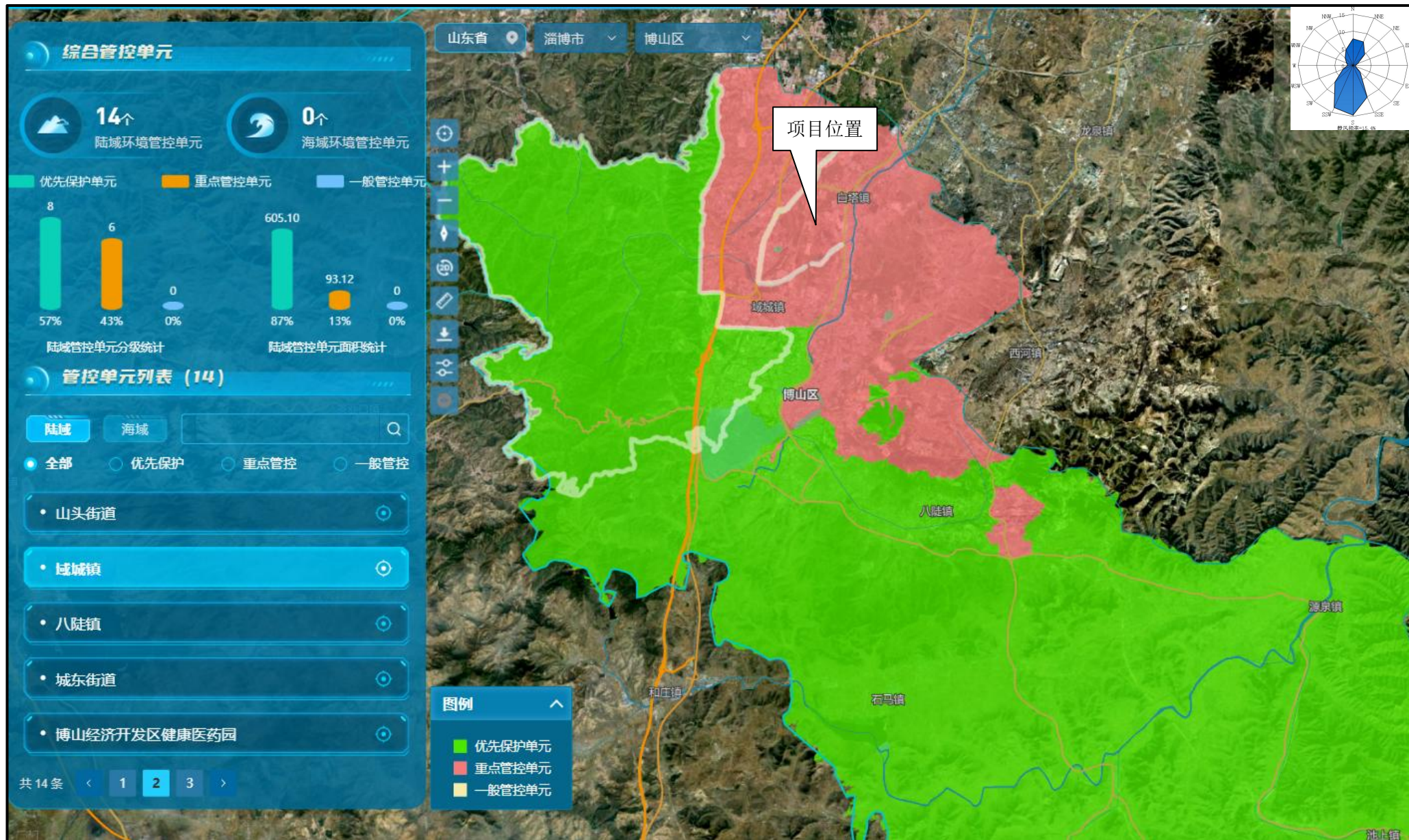


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